

视频编辑室效果图



# 审片室效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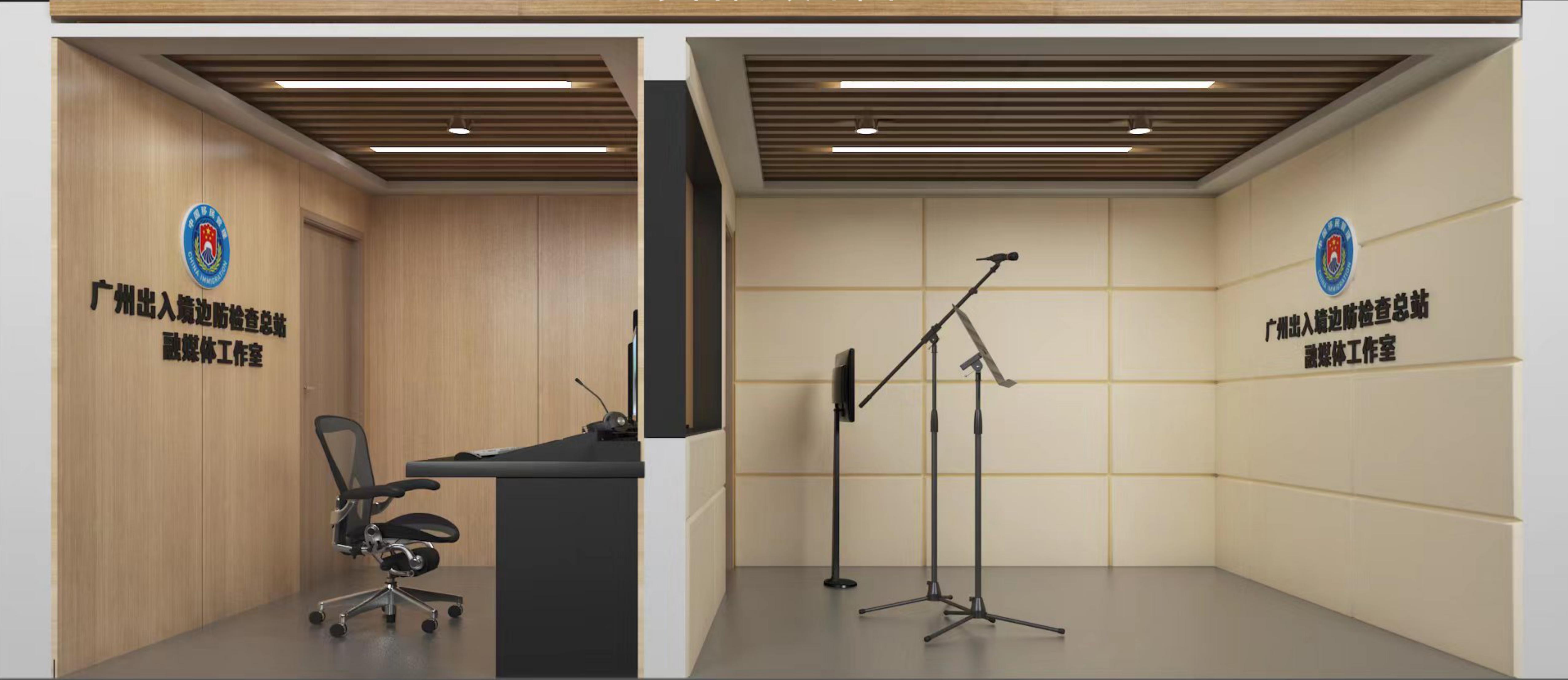
# 演播室效果图



# 摄影棚效果图



# 录音棚效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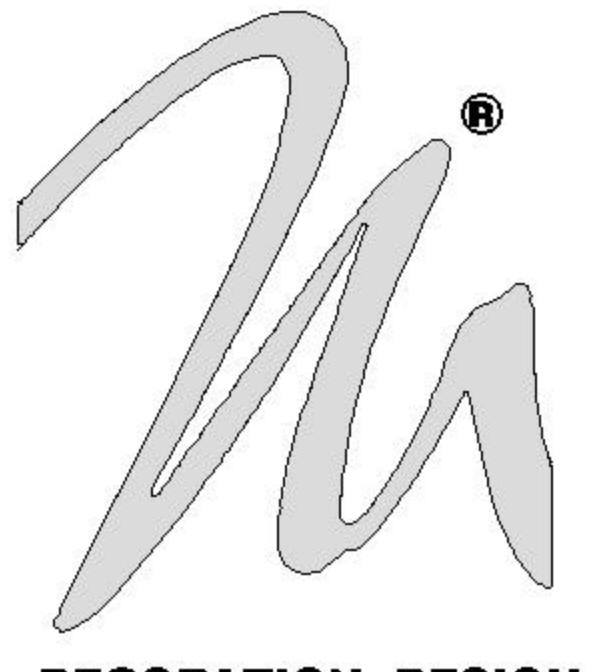


# 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融媒体工作室

室内工程

二零二二年三月

# 图 纸 目 录



博宏建筑

## 室内设计施工图总说明

- 1、本装饰工程同意按当前国家的建筑装饰法规和条例以及其他法规、法令和条例进行设计和施工。
- 2、工程建设方应将所有的有关工程的周围环境条件以及需要调整或改变的建筑尺寸、设备等文本、图纸资料提供给设计师。
- 3、所有标注的尺寸均按比例绘制，而且根据现场核对无误后设计的，施工单位必须在工地现场核对图纸之准确，如发现有任何矛盾处应通知设计师方可施工，否则施工单位应承担所有责任。否则设计师可不予修改。
- 5、本套装饰施工图包括室内设计施工图总说明、图纸目录、材料表、原建筑结构图、家私平面布置及立面索引图、墙体放线图、平面放线图、天花平面布置图、灯具平面定位图、灯控开关连线图、强弱电插座平面定位图、给排水定位图、地面材质铺装图、立面材质索引图等。
- 本套装饰施工图还配制有立面详图、施工大样图、剖面图、门表图等相应的有关设计要求图纸。

### 一、设计依据：

- 1、本工程装饰设计图纸依据甲方提供建筑设计图纸。
- 2、本工程装饰设计图纸的设计风格均经甲方认可并同意。
- 3、双方设计合同书。
- 4、国家有关建筑工程设计规范、规程：
  - 1)、《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 2)、《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2011)
  - 3)、《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
  - 4)、《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
  - 5)、《夏热冬暖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75-2013)
  - 6)、《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05)
  - 7)、《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 8)、《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 9)、《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2001修改版)
  - 10)、《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T16-2008)
  - 11)、《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局部修订条文)(2013修改版)
  - 12)、《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国家建设部颁发)
  - 13)、《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 14)、《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15)、《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54-2005)
  - 16)、《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1)
  - 17)、《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02)
  - 1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07)
  - 19)、《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调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 以上所列规范如有遗漏以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和规定为准。

### 二、施工图设计说明：

- 1、本设计中所涉及的橱柜、门及门套、踢脚线等规定家私及构件均由专业成品订购厂家提供专业成品订购图纸。
- 2、本设计为建筑装饰设计，相配套的水电暖通等公用专业的设计应当根据本设计作相应的调整。
- 3、图中所有木饰面除注明外，表面均为哑光硝基清漆饰面，有关这一要求不再在图中表示。
- 4、图中如拉手、合页等五金件仅为示意，实样由合格供应商提供，经设计单位及业主认可方能采购。
- 5、图中所有实木封边及木线条除注明外，均应与相关木饰面材料相同。
- 6、图中所示之灯具、活动家具、艺术品、挂画、绿化等仅做示意，最终由室内设计师提供实物并经业主确认方可采购(实物来源可以是室内设计师/施工单位/或业主专门委托的单位，包括供应商提供)。
- 7、图中所有隔墙(或设计要求的其它空间隔墙)均应到顶，有隔音要求的房间应采用双层板并填充50厚离心玻璃棉(32KG/M)。
- 8、图中所有轻钢龙骨石膏板吊顶及夹板吊顶，均采用型轻钢龙骨·双层石膏板+夹板需错缝搭接。无防水要求的平顶除特殊说明外采用轻钢龙骨9.5mm纸面石膏板错缝铺设，有防水要求的平顶采用双层9.5mm耐水石膏板错缝铺设，天花吊顶与受力的楼板之间距离大于1.5米时需做钢结构转换层或增设反支撑处理。喷哑光防水乳胶漆，色彩根据具体设计要求确认。
- 9、室内砌筑砖墙隔墙均为100MM厚轻质砖砌筑到顶(除承重墙，外墙)双面各抹20MM厚水泥砂浆抹灰层。
- 10、若图中尺寸与现场不符，请及时与设计单位联系，不得以丈量图纸为依据，设计变更须在业主的授意下方能进行。
- 11、图中的防火门由专业厂家提供，由室内设计师确定表面装饰要求。
- 12、图中所有湿贴的石材应采用专业的石材粘接剂粘贴在找平并做好封闭的地面、砖墙上，不能粘贴在木结构上，粘接层厚度约5mm。钢结构墙体贴石材时，需在钢结构上用自攻螺钉固定8mm厚的硅酸钙板，然后再用石材粘接剂将石材粘贴在硅酸钙板上。
- 13、图中所示风口、喷淋、烟感等专业点位仅为示意，应以相关专业设计为准，但须在监理单位的主持下，由室内设计单位统一协调，以基本满足装饰整体效果。
- 14、如有专业灯光、音响等均仅作简单定位设计，具体由各相关专业另行设计。
- 15、图中凡涉及钢结构的部分，均须施工单位进行深化，核算后，经原建筑设计单位认可方可施工。
- 16、图中所涉节点大样，做法如与各施工单位不同，材料厂商(甲方经审核认可)的配件及局部安装方法有所不同，在符合现行标准规范及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可按厂家做法进行施工。

### 三、主材要求：

- 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用材料的品种、规格和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当设计无要求时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
- 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用材料的燃烧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2001年修订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年版。
- 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用材料应符合国家有关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的规定。
- 4、所有材料进场时应对品种、规格、外观和尺寸进行验收。材料包装应完好，应有产品合格证书、中文说明书及相关性能的检验报告；进口产品应按规定进行商品检验。
- 5、进场后需要进行复验的材料种类及项目应符合本规范各章的规定，同一厂家生产的同一品种同一类型的进场材料应至少抽取一组样品进行复验，当合同另有约定时应按合同执行。
- 6、当国家规定或合同约定应对材料进行见证检测时，或对材料的质量发生争议时，应进行见证检测。
- 7、承担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检测的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并应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 8、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使用的材料在运输、储存和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坏、变质和污染环境。
- 9、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使用的材料应按设计要求进行防火、防腐和防虫处理。
- 10、现场配制的材料如砂浆、胶粘剂等，应按设计要求或产品说明书配制。
- 11、所选之装饰材料均应满足相应的防火等级要求(必要时须附有关方面的鉴定报告)其中：主要装修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10个国家强制性标准》。材料燃烧性能等级为顶棚=A1，墙面=B1，地面=B1，隔断=B1，固定家具=B1，窗帘=B1，帷幕=B1，家具包布=B1，其他材料=B1。
- 12、天然石材必须是优等品，且色泽均匀，纹理自然，厚度及规格按图所示。
- 13、所有木饰面必须是优等品且饰面木皮厚度≥0.6mm，纹理清晰，自然。
- 14、所有木结构均应按所在城市消防局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15、所有布料，墙纸应是半年内产品，不长霉不老化，并具有一定的防火性能，防火要求具体见<<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 16、乳胶漆应为哑光漆，具体颜色应根据设计规定的色板。
- 17、墙身石面施工工艺除注明的特殊部位需用聚合物水泥砂浆湿作业外其余均为干挂施工。
- 18、石材干挂和铺贴前需经防污防渗变处理，地面石材还需做硬化结晶处理。
- 19、石材填缝剂采用道康宁中性，颜色与石材接近，石材胶粘剂采用AB胶。

### 四、施工要求：

#### (一) 规范要求：

- 1、施工工艺及质量标准均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执行。
- 2、凡涉及到改建及土建结构的，须经原建筑设计单位认可后方可施工。
- 3、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必须与水电空调等专业图纸密切配合，并由装饰施工单位对各专业末端统一定位，若有矛盾应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共同协商解决所有机电设备末端的安装需待现场具备装修放线条件时，再进行符合现场情况的精确定位施工。
- 4、承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并应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施工单位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应经过审查批准，施工单位应按有关部门的施工工艺标准或经审定的施工技术方案施工，并应对施工全过程实行质量控制。
- 5、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中，严禁违反设计文件擅自改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或主要使用功能；严禁未经设计确认和有关部门批准擅自拆改水、暖、电、燃气、通讯等配套设施。
- 6、施工单位应遵守有关部门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具备有效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弃物噪声振动等对周边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
- 7、施工单位应遵守有关安全、劳动保护、防火和防毒的法律法规，应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并应配备必要的设备、器具和标识。
- 8、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在基层或基层的质量验收合格后施工，对既有建筑进行装饰装修前，应对基层进行处理并达到《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的要求。
- 9、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前应有主要材料的样板或做样板间(件)，并应经有关各方确认。
- 10、管道、设备等的安装及调试应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前完成，当必须同步时，应在饰面施工前完成，装饰装修工程不得影响管道、设备等的使用和维修，涉及燃气管道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必须符合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
- 1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电器安装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严禁不经穿管直接埋设电线。
- 12、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的环境条件应满足施工工艺的要求，施工环境温度不应低于5°C，当必须在低于5°C气温下施工时，应采取保证工程质量的有效措施。
- 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半成品、成品的保护，防止污染和损坏。
- 14、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前应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

#### (二) 工程部分：

- 1、吊顶基层(设计耐火极限0.30h，耐火等级为一级)：吊顶所用龙骨、吊杆、连接件必须符合产品组合要求，安装位置、造型尺寸必须精确。龙骨构架排列整齐顺直，表面必须平整。龙骨构架连接必须牢固，拼缝严密无松动，安全可靠。
- 2、吊顶面层：

PROJECT NO.

边检站6楼办公室

DRAWING TITLE

设计说明一

DATE ISSUED. 2022.2.18

SCALE. 1:100 @A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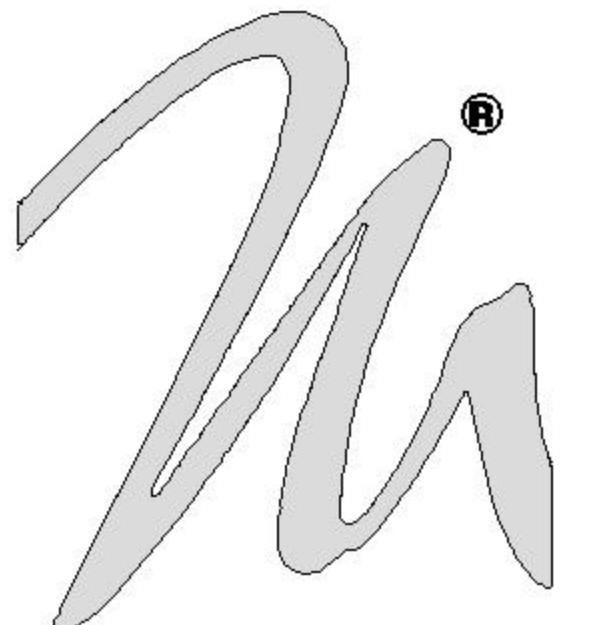
DESIGNER. YAN

DRAWN. 黎文斌

SHEET NO. A-01

CHECKE.

APPROVED.



DECORATION DESIGN

博宏建筑

## 2、吊顶面层：

安装饰面板前应完成吊顶内管道和设备的调试和验收。

### 铝单板固定天花：

①铝单板的材质、品种、规格及顶造型的基层构造、固定方法，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②铝单板接缝均匀，顺直，位于龙骨上，自攻钉间距符合规范要求。

### 3、墙面工程(设计防火墙耐火极限4.5h；承重墙耐火极限3.5h；非承重墙耐火极限1h；房间隔墙耐火极限1h，耐火等级均为一级)：

所有隔墙砌到楼板底。

#### 块材饰面：

①以块材为饰面的基底，必须坚实干净，粘贴用料、干挂配件必须符合施工规范和设计要求：

#### 木制饰墙面板：

②饰面板（砖）的品种、级别、规格、形状、平整度、几何尺寸、光洁度，颜色和图案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③面层与基层粘贴牢固，粘接强度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部门标准。

#### 玻璃隔墙：

①玻璃隔墙所有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图案及颜色符合设计要求及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规定。

②隔墙玻璃留缝应密齐平整、均匀顺直、深浅一致。

#### 木制饰墙面板：

①木制的品种，等级，质量，龙骨含水率必须符合木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建筑内装修设防火规定。

②木制护墙板制作尺寸正确，安装必须牢固。

③木制护墙表面平整，光滑，饰面装饰的花纹，颜色均匀，无开裂，无污斑，不露钉帽，无锤印。

④木制拼接位置正确，接缝平整、光滑、顺直、嵌合严密、割向整齐、拐角方正。

### 4、地面工程(设计耐火极限2h，耐火等级为一级)：

#### 地面基线：

①基底表面必须平整，四角方正。有地漏和供排除液体的基底，其坡度应满足排液体要求。

②基底构造层（保温层，防潮层，找平层，结合层）的材质，强度，密度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的规定；

③铺设地毡或其他粘贴面层的基底表面必须平整、光滑、干燥、洁净、不得裂纹脱皮和起砂；

④铺设实木复合地板面层的铺设方式和固定方法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的规定。基底所选用的木龙骨，毛地板和垫母，安装必须牢固平直、且必须做防腐、防蛀处理。

#### 石块材地面：

①块料面层所用板块的品种、规格、级别、形状、光洁度、颜色和图案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②面层与基层必须结合牢固，无空鼓；

③板块面层表面的质量应是板块齐靠严密、无错缝、表面平整洁净、图案清晰、周边顺直；

④花岗石（石材）内表面须做密封处理，背面及侧面刷胶，封闭，防止发生氧化而变色；

### 5、门窗及细木工程：

#### 木门窗：

①门窗框、扇安装位置、开启方向、使用功能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②门窗框必须安装牢固、隔音、防火、密封做法正确，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的规定；

③门窗扇安装裁口顺直，刨面平整、光滑、无锤印、开关灵活、严密、无回弹、翘弯和变形。

④门窗五金安装牢固，位置适宜，边缘整齐。小五金件齐全，规格符合要求，插销关启灵活。

⑤门窗披水、盖口条、压缝、密封条的安装应尺寸一致，与门窗结合牢固，木盖口条，压逢条割向正确，拼缝严密、顺直与清水木门窗表面颜色一致。

#### 6、涂饰工程：

##### 墙面基底：

①工程必须表面平整，立面垂直，接缝顺平，边角方正，尺寸精确；钢，木龙骨（搁栅立筋）线槽安装位置必须正确，交接牢固，安全可靠，不得弯曲变形，木件无劈，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②以涂料、裱糊为饰面、抹灰面基底的质量要求：抹灰面达到高级灰面标准，灰表面色泽一致，当使用遮盖力不强的面料时灰面应为纯白色。

③以涂料、裱糊为饰、胶合板和纸面石膏板为基底的应用耐用水板面，表面干净、光滑剖面整齐，接缝严密，接缝处采用封边胶带，无挂胶，无外钉帽，与骨架紧贴牢固，裱糊、涂料工程要求基底含水率应有尽有符下列规定：混凝土面、抹灰面不大于8%；木材基层的含水率不大于12%。

##### 涂料饰面：

①工程涂料饰面所用涂料和半成品的品名、等级、种类、颜色、性能等必须符合设计或选定样品的要求，防火等级必须达到B1级。

②喷涂的涂膜厚度应均匀，颜色一致，喷点喷花的突出点要手感适宜，不掉粒。喷涂接茬应留在分格缝出切无明显多功能差，无分格缝时接茬不得有搭接痕迹，喷涂表面清洁无污染。

## 五、重要提示：

### (一) 关于室内装饰装修材料的防水、防潮、防腐等问题的说明：

#### 1、金属材料的防锈处理：

主要承重构件应采用耐候钢并应进行热镀锌处理。镀锌型材经切割、钻孔、焊接之后应进行防锈保护层的修补。清除焊渣、钢锈或毛刺之后，先刷防锈底漆或富锌底漆，再刷防锈漆3遍，厚度应不小于100微米。不同金属相接触处，如碳钢与铝合金之间应加绝缘垫片，防止电化学腐蚀。避免水泥砂浆直接接触铝合金门窗，防止铝合金门窗的碱性腐蚀。在外墙表面上用于固定装饰配件的紧固件应采用不锈钢制品。

#### 2、石材的防污处理：

采用湿作业铺贴的天然石材应作防碱处理。质地较为疏松的石材，特别是浅色石材，不管其施工方法

和安装部位，均应做防潮、防污处理。粘贴法施工的石材为防止石材的病变，优先采用具有良好防水性能的聚合物水泥基粘结材料。

#### 3、木材的防腐、防潮、防虫、防火处理：

所有装饰装修用木材均应进行防火、防虫处理与建筑主体接触的木楔、木砖、木装饰装修的基层板应进行防潮、防腐和防火处理，木材防腐剂应采用不得含沥青材料的防腐剂，如ACQ-D木材防腐剂。

#### 4、建筑物可能淋雨、受潮部位的防潮、防水问题：

靠外墙的窗下墙部位、楼梯间休息平台靠外墙的部位、有采光天窗的天花靠近天窗下的部位、如果采用室内用的普通腻子和普通乳胶漆，在装饰涂层遇水受潮的时候会出现腻子粉化、乳胶漆脱落、甚至完全被水冲掉，为防止这种现象的发生，在上述部位的装饰材料应具有较好的防水性能，如乳胶漆饰面层中，腻子应使用耐水腻子，乳胶漆应使用耐水乳胶漆（即外墙乳胶漆）等。

#### (二) 关于厕所、厨房等多水房间的防水做法如下：

1、厕、厨房等多水房间地面应比门外同层地面低10mm，不宜用门槛解决，残疾人除外；残疾人使用的厕、厨等多水房间的内外地面高差应不大于15mm，并以斜面过渡。

#### 2、坡向地漏的走水槽坡度为1-2%，公用的各装修标准低的取上限。

#### 3、基层要求：

各种水泥砂浆找平层（或细石混凝土找平找坡层）应平整、坚固、密实、无油污、无起砂起壳现象，20mm厚深度内的含水率应不大于8%，用聚合物水泥基材料做防水材料时含水率不可大于10%，基层处理待监理单位验收后方可进行防水施工。

#### 4、墙面防水层施工：

(1) 宜采用刚性防水，并应从地面做到墙顶。

(2) 可用高分子益胶泥等聚合物改性水泥基材料或掺有机硅防水剂的防水砂浆做防水层，分子并不宜用柔性的聚氨酯等合成高防水涂料作防水层。在墙面上做高分子益胶泥防水层时，可刮涂2mm厚的高分子益胶泥，分两遍刮，两遍刮的方向应垂直，不得漏刮。

(3) 防水层为防水砂浆抹面时，应分两层抹，每层厚度不超过8mm，以防开裂。

#### 5、墙面装饰层施工：

(1) 在做过刚性防水层的墙面上宜用高分子益胶泥等聚合物水泥基材料粘贴立面块材。

(2) 如果用水泥砂浆粘贴饰面块材时，应在最后一道防水砂浆初凝前刮2-3mm厚细砂水泥砂浆，用木抹搓平。

(3) 在防水砂浆墙面上用水泥砂浆粘贴饰面层前，应先刷混凝土界面处理剂一道。

#### 6、地面防水层施工：

地面防水层宜采用刚性材料和柔性材料复合防水，柔性防水层做在水泥材料找平层上，刚性防水层做在柔性防水层的水泥砂浆保护层上。

(1) 柔性材料防水可用弹性聚氨酯涂膜厚1.5-2.0mm；刚性材料防水可采用高分子益胶泥2mm或防水砂浆15mm-20mm做防水层，做在地面找平层上。

(2) 聚氨酯弹性防水层应分层施工，打底一道，面料2道，总厚度控制在1.5-2.0mm，遇墙应上翻300mm，每道施工间隔24h，最后一道聚氨酯涂层施工后，在初凝前撒粒径2-3mm的粗沙粒，48h后在聚氨酯弹性涂层上做1:25水泥砂浆保护层厚20-30mm。

(3) 地面为刚性防水层时应在墙面和地面交界处预留10X10mm凹槽，嵌填弹性密封材料，地面防水层应在墙面处上翻300mm。

(4) 多水房间且面积超过两个开间的地面，在（梁、墙等）结构板支撑处的找平层和刚性防水层均应留10X10mm的分格缝，并嵌填弹性密封材料。

#### 7、地面面层施工：

(1) 用聚合物改性水泥基层材料作地面块材的粘结剂时，可将其视为一道刚性防水层，粘结层厚度5mm左右。块材采用离缝法施工，缝宽5mm左右，缝内填满粘结材料或专用嵌缝材料。

块材采用离缝法施工，缝宽5mm左右，缝内填满粘结材料或专用嵌缝材料。

(2) 用水泥砂浆做块材的粘结材料时，为增加水泥砂浆的粘结力，应在水泥砂浆中掺入适量的建筑胶水。块材采用离缝法施工，缝宽5mm左右，缝内填满粘结材料或专用嵌缝材料。

#### 8、细部防水处理：

(1) 立管定位后与楼板四周的缝隙用掺有膨胀剂的细石混凝土或1:2.5水泥砂浆堵塞严实，地面找平时应使管根部略高出地面，并在找平层与管道之间留凹槽10X10mm，填柔性密封材料作柔性防水层时管根部应作一道。

(2) 地漏、穿地防水套管及预埋件与找平层之间应预留宽10X10mm的凹槽，并嵌入弹性密封材料，穿过防水层的防水套管应高出地面不小于20mm，管道与套管间应留5-10mm的缝隙，缝内先填塞聚苯乙烯或聚丙烯泡沫条，再用弹性密封材料封口，并在套管周围加大地面坡度，坡离套管。

#### (3) 地漏处理：

(a) 地漏离地面净距宜为50-80mm，便于作防水处理。

(b) 地漏上口要低于防水层20mm。

(c) 地漏管的处理同上下水管根部处理。

(d) 墙面上固定卫生设备用膨胀螺栓严防破坏埋墙暗管。

9、按照《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0)强制性条文规定，楼层结构必须采用现浇混凝土，楼板四周除门洞外，应做混凝土翻边，其高度不应小于120mm(此条要求应向建筑设计院提出)。

PROJECT NO.

边检站6楼办公室

DRAWING TITLE

设计说明二

DATE ISSUED. 2022.2.18

SCALE. 1:100 @A3

DESIGNER. YAN

DRAWN. 黎文斌

SHEET NO. A-02

CHECKE.

APPROV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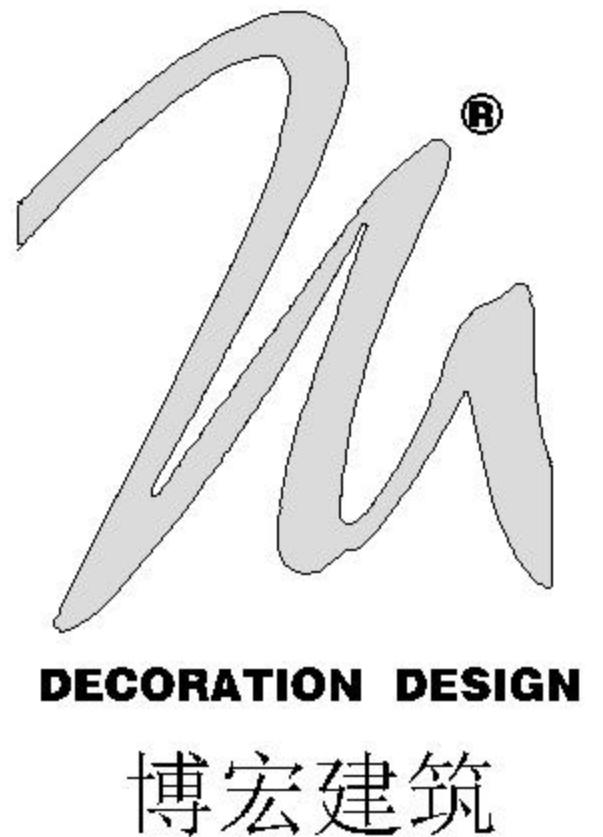
## 六、图纸说明：

1、本施工图依照建设方要求完成，满足施工预算、施工准备依据为准，整套图纸完整统一。

如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对设计提出修改，需征得本工程设计人员的意见作参考，以免出现不理想的效果。

2、施工单位需仔细审核综合建筑之各工种图纸进行施工。

3、不得按比例量度尺寸，应以图面标注尺寸及现场土建尺寸为准，如有尺寸不详或不准，须征求设计师意见。



- 4、有关各项工程的具体说明或特殊要求，若有需求，需在施工阶段提供补充图纸作另行说明。  
5、所有定造项目，均由承造商/供应商提供深化图纸，物料样板予建设及施工单位批核，并参考设计师意见。  
6、特定活动家私外，其余家私（活动家私等）不在本图集范围内，由专业公司提供完成。

## 七、防火要求：

- 1、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在本装饰工程设计中积极采用不燃性材料和难燃性材料。
  - 2、所有隐蔽木结构部分表面必须涂刷一级饰面型防火涂料3遍。易燃物表面、室内装饰织物表面要进行阻燃处理，使其达到国家防火规范及当地政府颁布的防火规范要求。
  - 3、为保证消防设施和疏散指示标志的使用功能，按设计置于易于辨认位置。
  - 4、除个别室内设计有矛盾调整位置，烟感报警系统、常规消防系统、自动喷淋系统及排烟系统基本上保留原消防设计。
- 本说明未尽之处在施工中进行协商配合，共同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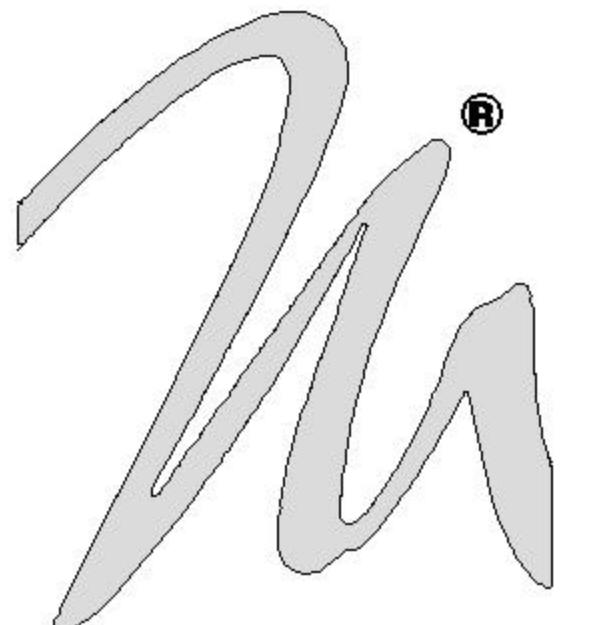
## 八、工作配合要求：

- 1、本室内设计图纸解释权归本项目设计师
- 2、承建商进场施工前，必须安排时间与设计师召开图纸会审会议，由设计师解析图纸，解答各种存在问题及矛盾之处。否则，一切后果承建商自负。
- 3、木设计师有权及有责任随时进入工程现场进行实地查勘、工作监督、指导。
- 4、承建商应指派一名固定项目工程技术员，跟随到现场工作配合设计师与工程师并记录、报告、回答及提供所需资料给予设计师与工程师。
- 5、承建商应在施工现场常备一套完整投标书、设计图纸及累积设计师现场指令。
- 6、所设计师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原设计不妥之处作出修改，且根据合约程序将设计更改指令交甲方项目部统一发出，并付甲方成本部存案。如与原设计有重大的修改，承建商应予以积极合作，不得借故拖延或拒绝。如施工现场与图纸存在矛盾或图与图之间有误差时，承建商必须请设计师现场作出指示并以此指示为准。
- 7、承建商应主动尽快地按本身所制定的工作进度计划于施工前向甲方提供所有设计要求提供一切。材料样板(包括石料、布料、色板、实木线、木皮、大、小五金、乳胶漆、喷涂、玻璃等)，并经由设计师审定签署后方为有效。
- 未经设计师签订同意的样板、材料，承建商不得借故订购及施工。否则，任何借口造成的工程延误、后果及责任承建商自负。
- 8、所有设计用料，由设计师提供具体样板及设计用料。承建商投标时，请详细上述样板及资料。(施工过程中如因特殊原因，须更改物料，承建商可向甲方提供同等级数及质量的产品，并经设计师同意，项目部签署文件，成本部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 9、承建商所订购的材料(如：石材、五金工艺、锻铁件等)，需向甲方工程师提供加工厂家的联系电话，以便甲方工程师检查质量。
- 10、项目设计师与工程师将参与现场工程监督、验收。承建商应制定一套完整工程的进度、工程质量与签署情况，作为工程完成后向甲方项目部及相关部门提交的基本竣工资料。
- 11、合同规定由承建商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承建商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甲方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在合约预算基础上另加15%的管理费)从该承建商当期工程款中扣回，影响工期造成的相关责任由该承建商负责。
- 12、承建商施工时，天花灯位的布置、平面开关/插座的布置应以室内设计的“天花灯位图”及“平面开关/插座图”为准。如室内设计图与建筑图(含水电图)有矛盾，承建商须于施工前提出问题予以设计师解决。
- 13、承建商施工前或施工过程中应非常清楚地审阅设计图纸及其文字说明，并充分了解工程现场状况。如发现问题应立即于会审图纸时，提交“设计师”解答。
- 解答（或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应立即知会“设计师”解答）。
- 14、所有“设计图纸”上标示的文字、数字说明，如自身有矛盾或现场有矛盾或施工困难等，承建商应立即向设计师提出并解答，签署方可施工，如承建商擅自错误施工，所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及经济损失，承建商自己负责。设计师具有对上述问题之正确解答权。上述问题，因对工程质量及进度影响较为重要，承建商必须有专业技术人员负责跟进。
- 15、批量施工前承建商必须完成单套整体施工样板，并报项目部进行样板验收，经甲方工程师、并计算其造价于标书内，避免不必要的错误及损失。
- 16、所有设计及更改补充，以最新文件为准。
- 17、本说明于图纸会审时，设计师将再次作出准确详细的解析。并作为会审记录存档。
- 注：“工程师”定义：包括甲方项目部、工程部、监理部工程师。

## 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室内设计工程一般施工细则

1. 石料工程:	2. 木工:
1.1 样品	2.1 工作范围
1.2 施工图	2.2 材料
1.3 实施	2.3 保存处理
1.4 工艺	2.4 防火处理
1.5 安装	2.5 工艺和制造
1.6 清洁	2.5.1 尺寸
1.7 石料加工	2.5.2 表面
1.8 保护	2.5.3 终饰
1.9 装运	2.5.4 材料样品
	2.6 收缩度
	2.7 容限
	2.17.1 天花
	2.17.2 散放家俱
	2.17.3 厨柜和固定家俱
	2.17.4 门框
	2.17.5 门
	2.13 镶嵌细木工作
	2.14 安装在建筑物上的木工制品
	2.15 材料样品
	2.16 擦洗
	2.17 骨架

3. 五金
4. 金属覆盖板工程:
5. 装配玻璃:
6. 地毯和底胶垫:
7. 油漆工作:
8. 铝板天花:
9. 木地板:
10. 地砖:
11. 天花吊顶工程:
12. 材料
13. 安装
14. 防火处理
15. 防水
16. 石材
17. 石材安装
18. 石材铺贴
19. 石材勾缝
20. 石材清洁
21. 石材保养
22. 石材运输
23. 石材储存
24. 石材加工
25. 石材切割
26. 石材打磨
27. 石材抛光
28. 石材封边
29. 石材打蜡
30. 石材养护
31. 石材修复
32. 石材防潮
33. 石材防霉
34. 石材防虫
35. 石材防风化
36. 石材防紫外线
37. 石材防酸雨
38. 石材防盐分
39. 石材防碱性物质
40. 石材防盐分
41. 石材防碱性物质
42. 石材防盐分
43. 石材防碱性物质
44. 石材防盐分
45. 石材防碱性物质
46. 石材防盐分
47. 石材防碱性物质
48. 石材防盐分
49. 石材防碱性物质
50. 石材防盐分
51. 石材防碱性物质
52. 石材防盐分
53. 石材防碱性物质
54. 石材防盐分
55. 石材防碱性物质
56. 石材防盐分
57. 石材防碱性物质
58. 石材防盐分
59. 石材防碱性物质
60. 石材防盐分
61. 石材防碱性物质
62. 石材防盐分
63. 石材防碱性物质
64. 石材防盐分
65. 石材防碱性物质
66. 石材防盐分
67. 石材防碱性物质
68. 石材防盐分
69. 石材防碱性物质
70. 石材防盐分
71. 石材防碱性物质
72. 石材防盐分
73. 石材防碱性物质
74. 石材防盐分
75. 石材防碱性物质
76. 石材防盐分
77. 石材防碱性物质
78. 石材防盐分
79. 石材防碱性物质
80. 石材防盐分
81. 石材防碱性物质
82. 石材防盐分
83. 石材防碱性物质
84. 石材防盐分
85. 石材防碱性物质
86. 石材防盐分
87. 石材防碱性物质
88. 石材防盐分
89. 石材防碱性物质
90. 石材防盐分
91. 石材防碱性物质
92. 石材防盐分
93. 石材防碱性物质
94. 石材防盐分
95. 石材防碱性物质
96. 石材防盐分
97. 石材防碱性物质
98. 石材防盐分
99. 石材防碱性物质
100. 石材防盐分
101. 石材防碱性物质
102. 石材防盐分
103. 石材防碱性物质
104. 石材防盐分
105. 石材防碱性物质
106. 石材防盐分
107. 石材防碱性物质
108. 石材防盐分
109. 石材防碱性物质
110. 石材防盐分
111. 石材防碱性物质
112. 石材防盐分
113. 石材防碱性物质
114. 石材防盐分
115. 石材防碱性物质
116. 石材防盐分
117. 石材防碱性物质
118. 石材防盐分
119. 石材防碱性物质
120. 石材防盐分
121. 石材防碱性物质
122. 石材防盐分
123. 石材防碱性物质
124. 石材防盐分
125. 石材防碱性物质
126. 石材防盐分
127. 石材防碱性物质
128. 石材防盐分
129. 石材防碱性物质
130. 石材防盐分
131. 石材防碱性物质
132. 石材防盐分
133. 石材防碱性物质
134. 石材防盐分
135. 石材防碱性物质
136. 石材防盐分
137. 石材防碱性物质
138. 石材防盐分
139. 石材防碱性物质
140. 石材防盐分
141. 石材防碱性物质
142. 石材防盐分
143. 石材防碱性物质
144. 石材防盐分
145. 石材防碱性物质
146. 石材防盐分
147. 石材防碱性物质
148. 石材防盐分
149. 石材防碱性物质
150. 石材防盐分
151. 石材防碱性物质
152. 石材防盐分
153. 石材防碱性物质
154. 石材防盐分
155. 石材防碱性物质
156. 石材防盐分
157. 石材防碱性物质
158. 石材防盐分
159. 石材防碱性物质
160. 石材防盐分
161. 石材防碱性物质
162. 石材防盐分
163. 石材防碱性物质
164. 石材防盐分
165. 石材防碱性物质
166. 石材防盐分
167. 石材防碱性物质
168. 石材防盐分
169. 石材防碱性物质
170. 石材防盐分
171. 石材防碱性物质
172. 石材防盐分
173. 石材防碱性物质
174. 石材防盐分
175. 石材防碱性物质
176. 石材防盐分
177. 石材防碱性物质
178. 石材防盐分
179. 石材防碱性物质
180. 石材防盐分
181. 石材防碱性物质
182. 石材防盐分
183. 石材防碱性物质
184. 石材防盐分
185. 石材防碱性物质
186. 石材防盐分
187. 石材防碱性物质
188. 石材防盐分
189. 石材防碱性物质
190. 石材防盐分
191. 石材防碱性物质
192. 石材防盐分
193. 石材防碱性物质
194. 石材防盐分
195. 石材防碱性物质
196. 石材防盐分
197. 石材防碱性物质
198. 石材防盐分
199. 石材防碱性物质
200. 石材防盐分
201. 石材防碱性物质
202. 石材防盐分
203. 石材防碱性物质
204. 石材防盐分
205. 石材防碱性物质
206. 石材防盐分
207. 石材防碱性物质
208. 石材防盐分
209. 石材防碱性物质
210. 石材防盐分
211. 石材防碱性物质
212. 石材防盐分
213. 石材防碱性物质
214. 石材防盐分
215. 石材防碱性物质
216. 石材防盐分
217. 石材防碱性物质
218. 石材防盐分
219. 石材防碱性物质
220. 石材防盐分
221. 石材防碱性物质
222. 石材防盐分
223. 石材防碱性物质
224. 石材防盐分
225. 石材防碱性物质
226. 石材防盐分
227. 石材防碱性物质
228. 石材防盐分
229. 石材防碱性物质
230. 石材防盐分
231. 石材防碱性物质
232. 石材防盐分
233. 石材防碱性物质
234. 石材防盐分
235. 石材防碱性物质
236. 石材防盐分
237. 石材防碱性物质
238. 石材防盐分
239. 石材防碱性物质
240. 石材防盐分
241. 石材防碱性物质
242. 石材防盐分
243. 石材防碱性物质
244. 石材防盐分
245. 石材防碱性物质
246. 石材防盐分
247. 石材防碱性物质
248. 石材防盐分
249. 石材防碱性物质
250. 石材防盐分
251. 石材防碱性物质
252. 石材防盐分
253. 石材防碱性物质
254. 石材防盐分
255. 石材防碱性物质
256. 石材防盐分
257. 石材防碱性物质
258. 石材防盐分
259. 石材防碱性物质
260. 石材防盐分
261. 石材防碱性物质
262. 石材防盐分
263. 石材防碱性物质
264. 石材防盐分
265. 石材防碱性物质
266. 石材防盐分
267. 石材防碱性物质
268. 石材防盐分
269. 石材防碱性物质
270. 石材防盐分
271. 石材防碱性物质
272. 石材防盐分
273. 石材防碱性物质
274. 石材防盐分
275. 石材防碱性物质
276. 石材防盐分
277. 石材防碱性物质
278. 石材防盐分
279. 石材防碱性物质
280. 石材防盐分
281. 石材防碱性物质
282. 石材防盐分
283. 石材防碱性物质
284. 石材防盐分
285. 石材防碱性物质
286. 石材防盐分
287. 石材防碱性物质
288. 石材防盐分
289. 石材防碱性物质
290. 石材防盐分
291. 石材防碱性物质
292. 石材防盐分
293. 石材防碱性物质
294. 石材防盐分
295. 石材防碱性物质
296. 石材防盐分
297. 石材防碱性物质
298. 石材防盐分
299. 石材防碱性物质
300. 石材防盐分
301. 石材防碱性物质
302. 石材防盐分
303. 石材防碱性物质
304. 石材防盐分
305. 石材防碱性物质
306. 石材防盐分
307. 石材防碱性物质
308. 石材防盐分
309. 石材防碱性物质
310. 石材防盐分
311. 石材防碱性物质
312. 石材防盐分
313. 石材防碱性物质
314. 石材防盐分
315. 石材防碱性物质
316. 石材防盐分
317. 石材防碱性物质
318. 石材防盐分
319. 石材防碱性物质
320. 石材防盐分
321. 石材防碱性物质
322. 石材防盐分
323. 石材防碱性物质
324. 石材防盐分
325. 石材防碱性物质
326. 石材防盐分
327. 石材防碱性物质
328. 石材防盐分
329. 石材防碱性物质
330. 石材防盐分
331. 石材防碱性物质
332. 石材防盐分
333. 石材防碱性物质
334. 石材防盐分
335. 石材防碱性物质
336. 石材防盐分
337. 石材防碱性物质
338. 石材防盐分
339. 石材防碱性物质
340. 石材防盐分
341. 石材防碱性物质
342. 石材防盐分
343. 石材防碱性物质
344. 石材防盐分
345. 石材防碱性物质
346. 石材防盐分
347. 石材防碱性物质
348. 石材防盐分
349. 石材防碱性物质
350. 石材防盐分
351. 石材防碱性物质
352. 石材防盐分
353. 石材防碱性物质
354. 石材防盐分
355. 石材防碱性物质
356. 石材防盐分
357. 石材防碱性物质
358. 石材防盐分
359. 石材防碱性物质
360. 石材防盐分
361. 石材防碱性物质
362. 石材防盐分
363. 石材防碱性物质
364. 石材防盐分
- 365.



DECORATION DESIGN

博宏建筑

- 1.8 保护  
1) 石材放置后,地面要用织维板复盖保护。  
2) 要使用保护挡板或其它适合的方法,不要使用易于生锈或易于损伤石块外观的材料。
- 1.9 装送  
1) 石材装箱外运时,应垂直放,石面对石面,石底对石底,石面之间加不褪色或乳胶的垫,用绳捆紧放在木箱内。  
2) 石材一定要立放,不能平放。  
3) 立着时,与墙面成10度-15度角,石面朝外,石下要木条。
- 1.9 装运  
2. 木工:  
2.1 工作范围  
包括本规范所规定的及有关图样所指明的,其中含工料费及运输费并包括供应和安装。  
(1) 五金  
(2) 底漆,防腐剂,磨光  
2.2 材料  
木材必须经过烘干或自然干燥后才能使用,自然生长的木材没有虫柱,松散或腐节或其它缺点,锯成方条形,并且不会翘曲,爆裂及其它因为处理不当而引起的缺点,要求湿度最高限度为15%胶合按照用途分为以下等级:  
1.一等--用于扫油漆地方  
2.二等--用于扫油漆地方  
3.三等--用于在隐藏的地方  
注:所用的材料全部都要是新的(除了特别说明之外)  
2.3 保存处理  
所有木材都要防止潮湿,虫蛀和昆虫之破坏。  
2.4 防火处理  
1) 所有木材用于有可能接触火灾或邻近可能发生火灾危险的地方可使用树脂类型之粘胶剂。  
2) 承建商要在实际施工前呈送防火涂料给予筹建处认可批准方开始油漆。
- 2.5 工艺和制造  
2.5.1 尺寸  
所有装饰的木材都要经过锯放,钻或其他机加工工序做成规格里规定之恰当尺寸和形状。  
至于装饰木材之微小尺寸的地方,每个装饰表面需允许3毫米作加工用,所有实际尺寸的详细图则标明。  
然而承包公司必须紧记,所有实际尺寸的详细图则标明,然而承  
包公司必须紧记,所有尺寸必须在工地上核实,如图样或规格里与实际工地有任何偏差,应立即通知室内设计师。  
2.5.2 表面  
所有完工时表面都应该在适当面上装饰。(除了特别说明之外)  
2.5.3 终饰  
当采用自然饰面或者为指定为染色打白漆喷清漆或油漆被指定为终饰时,相连木板在型式颜色或纹理上要相配合,表面终饰按照样板说明书所指定完成。  
2.6 收缩度  
所有木制品的安排,接合和安装时做在任何部分和任何方面的收缩度不会损害其强度和装饰品之外观,不会引起相邻材料和结构的破坏。  
2.7 容限(容许度)  
要保持所有木制品和安在房之骨架(无论是砖石结构还是框架结构)之间的连接处有一定的容限,以便任何不规则沉陷或其他移动将能得到适当的调整。  
2.8 装配  
承包公司将完成所有必要的开标眼,接标,开槽,配合做舌标嵌入,槽舌接合和其他的正确接合之必要工作。  
承包公司将供应所有金属板螺丝铁钉和其他室内设计要求的或者顺利进行规定的木工工作所需的装配件。  
承包公司将完成框架,外壳等建造工作和他们的支架及固定于建筑物上等工作。  
2.9 接合  
木制品须严格按照图样的说明建造,在没有特别指示的地方接合,应是按国家标准施工。  
胶水接合法适用于不必预防收缩和其他连接地方的移位及需要紧密接合的地方,所有胶水接合将要用交叉舌标或其他加固之法,所有铁钉等打进去并加上油灰。  
胶合表面接触地方用胶水接合,接触表面必须用锯或刨进行终饰,所有工具的刀刃必须尖利,应避免磨擦。  
抛光夹板的表面需要用胶水接合的地方,必须用砂或玻璃砂纸轻轻磨光,不允许砂或玻璃纸粘住和引起磨擦。  
工程中有许多需要用胶水接合的地方都使用同样之程序,有待接合之表面必须保持清洁,不肮脏,没有灰尘,没有锯灰,没有油渍和其他污染,胶合地方必须给予足够压力以保持粘牢,并且在胶水凝固条件均按照胶水制造商之说明而进行,非承重的内部工程接合用的胶粘剂总是低于16%,可于室内设计师事先同意下使用有机(生物)胶或干酷胶作为粘胶剂。  
湿度一般在20%或20%以上或可能受到真菌侵蚀的地方可使用树脂类型之粘胶剂。  
2.10 划线  
1) 准备:面板安装前的准备工作应符合下列规格:  
(1) 在楼板中按设计要求设置预埋件或吊杆;  
(2) 吊顶内的通风、水电管道等隐蔽工程应安装完毕,不得与吊顶龙骨连接,应另设吊钩。  
(3) 吊顶内的灯槽、斜槽、剪刀撑等,应根据工程情况适当布置;  
(4) 轻型灯具应吊在主龙骨或附龙骨上,重型灯具或其他装饰件不得吊顶龙骨连接,应另设吊钩。  
2) 所有墙脚板 框椽 平板和其他木工制品必须准确划线以配合现存有之不规则表面之轮廓以达成应有建上的紧密配合。  
2.11 龙骨安装:  
(1) 安装龙骨的机体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GB11981-89之规定;  
(2) 主龙骨吊点间距应按设计推论系统选择,中间部分应起拱,金属龙骨起拱高度应不小于房间  
(3) 次龙骨应紧贴主龙骨安装。当用自攻螺钉安装板材时,板材的接缝处,必须安装在宽度不小于40MM的次龙骨上;
- (4) 全面校正住、次龙骨的位置及水平度。连接件应错位安装明龙骨应目测无明显弯曲,通常次龙骨连接处的对接错位偏差不得超过2MM。校正后应将龙骨的所有吊挂件、连接件紧。
- 2.12 板材安装:  
(1) 天花吊顶底板均为轻钢龙骨石膏板;  
(2) 螺钉与石膏板边距离:以10-15MM为宜;  
(3) 钉锯以150-170MM为宜,螺钉应与板面垂直且稍埋入板面;  
(4) 拌制石膏腻子应用不含有害物质的洁净水。
- 2.13 镶嵌细木工作:  
在细木制品规定要镶嵌的地,它们将随其他四周的工作完成之后嵌入承包公司要保证必要的装备包括在屋架子之中或在建造同样的地面支架者以便提供适当基础并把木工制品嵌接上面。
- 2.14 安装在建筑物上的木工制品:  
当细木制品特别指定安装在建筑物上而且支称和装配应力力均落在建筑骨架上的,承包公司要保证必要骨架上的,或者承包公司将建造地面基础以提供适当的基础来安装木工制品。注:承包公司应注意要求高标的终饰,特别是合同中之细木工制品方面。承包公司负责提供和维修任何壳箱和其他临时复盖物以保障整个工程进行中,若不予以保护可能被损坏已经修整或终饰完工之制作品在复盖制品前,承包公司有责任清除的有刨刮线头,切边和其他废物。
- 2.15 材料样品:  
承包公司要负责实际工程开工前根据样品清单提供材料和终饰样板给室内设计师批核,费用由承造公司负担。
- 2.16 擦洗:  
除特别指出的终饰之外,承包公司要将有关木工制品清洗净使其保持完好状态并使业主及室内设计师满意,所有柜之内部装饰包括活动层板将涂上清漆使其光滑。
- 2.17 骨架:  
一般用木材架框安装于天花板上并确保所有边依据图样所表明使其牢固及拉紧要容许其他服务设施通过,如风管,喷淋等,万一柜架有任何震动摆动或移动,承造公司负责修整或重新安装,重整不符合要求部分修整或重新安装的费用完全由承包公司负责。
- 2.17.1 天花  
照图样所规定之各种开孔处理,同时要允许照明装置,冷气风咀等其他服务设施安装,终饰要和样板清单所指出一样,天花板线条要直,同时与墙之交汇处要贴面无缝,灯具位置按现场实际尺寸再确定才施工。
- 2.17.2 散放家具(不在此次设计范围内)  
一般而言要按照图样所示制作家具,所有木工制品都要嵌好,开槽,剖榫,打舌榫  
粘胶拼合并且装钉成高质量的家具,所有家具上油漆前都要磨光滑。
- 2.17.3 厨柜和固定家具  
一般而言要按照图样所示制作家具,所有木工制品都要嵌好,开槽,剖榫,打舌榫  
嵌好,打隼,上舌隼,粘胶 拼合用螺丝安装好,并使室内设计师满意,终饰将和图样板清单所指出一样。  
注:所有柜 层板等都应用砂纸擦好,油漆照图样的规定为终饰。
- 2.17.4 门框  
合约工程内所有木门框由承包工程公司负责供应及安装。
- 2.17.5 门  
新门由承包公司供应及安装包括一切需要的五金,图示安装到工程各部分。
3. 五金器具:  
3.1 工作范围  
提供和安装所有五金器具到所有固定和不固定的家具陈设品门等等照图样所示。  
3.2 材料  
主要的五金器具为不锈钢或多层镀镍,必须防止生锈和玷染,应该是使用最好质量的材料,并严格遵照说明书上所要求之规格,任何偏差都必须取得业主及室内设计师方面同意,承包公司在实际装配之前必须向室内设计师提供所有五金器具样板以得其同意。
- 3.3 完成  
在完成工作时所有五金器都被擦油,清洗,磨光和可以操作,所有钥匙必须清楚地贴上标签。  
注:承包公司应负责安装所有毛巾架、卫生纸托架等等。
- 3.4 工艺  
所有安装要用适当的材料,按照制造商之说明而引用,所有沉头螺丝都要用油灰填塞并染色上油漆,使其周围物料相同,倘有外露之螺丝帽和五金器具要布橡胶或塑料垫圈,以便不会磨损任何一种表面。
4. 金属覆盖工程:  
4.1 不锈钢  
不锈钢板应为铬和镍含量高的钢,一般应符合<S8B> S97EN的要求并且应为焊接稳定之整形。  
4.2 材料和工艺  
所有材料均应是可获得材料中最优质的,指明其品种、质量、产地、花型、线条、颜色,具有产品合格证,并且在安装前清洁,挺直,无扭曲,如果需要进行拉直,或者平展处理,那么该处应不得损伤材料所有,而不用铁钻锻造,并且应整齐地去角,所有的焊接,标和小木块应做成圆形,并且所有多余的金属应除去。  
4.3 安装  
1、承建商可以用较2MM更厚的材料法满足规格及要求,平板可以折叠、挤压或以其它办法达到设计的要求。  
2、金属板必须可以承受本身的荷载,而不会产生任何损害性或永久性的变形。  
所有金属表面覆盖板及其配件需符合以下要求:  
A、所有铁质材料的规格,开头应符合规范要求,并应进行除锈、防锈处理。  
B、所有覆盖板的空间需要适当的透气,以防止任何水气或潮气的积聚,避免金属的腐蚀及霉菌的滋生;  
C、金属覆盖板安装宜采用抽芯铝铆钉,中央必须垫付橡胶垫圈,抽芯铝铆钉间距以控制在100-150MM为宜。  
D、板材安装时严禁采用对接、搭接长度符合设计要求,不得有透缝现象;

PROJECT NO.

边检站6楼办公室

DRAWING TITLE

设计说明四

DATE ISSUED. 2022.2.18

SCALE. 1:100 @A3

DESIGNER. Y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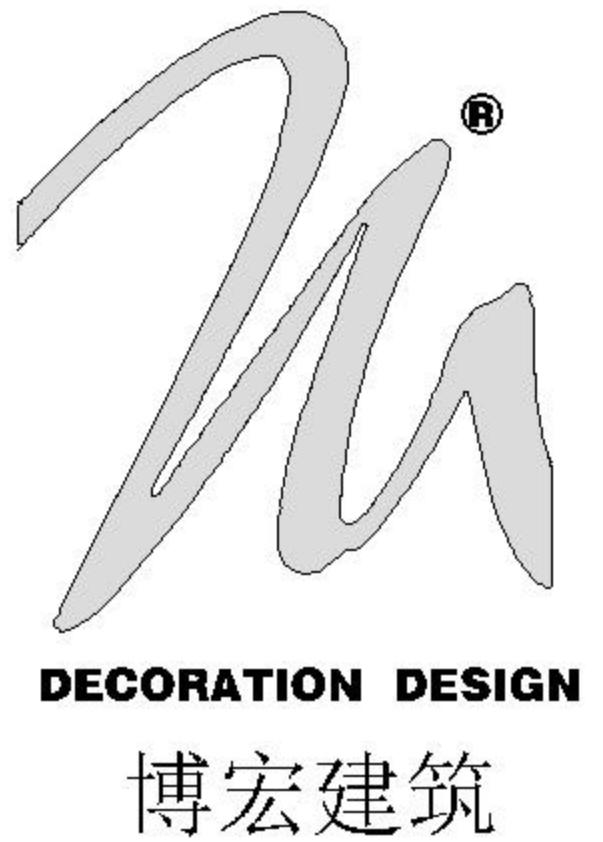
DRAWN. 黎文斌

SHEET NO .

A-04

CHECKE.

APPROVED.



E、保温材料的品种，堆积密度应符合规范要求，并应填塞饱满，不留空隙。

5. 装配玻璃：

5.1 工作范围

提供劳力、材料、工具和所有供应并且实施所有图及规格所规定之设计完成装玻璃之工作

5.2 材料

镜子要用质量好不变形的，也可采用其它供应商的优秀产品。所有镜子的样板安装切割之前送交室内设计师同意，固定镜只用大量双面贴棉，不用玻璃胶，玻璃边光位要磨滑清玻璃必须完全清晰通透，驳口位置需经设计师同意。

2) 所有墙脚板、框架、平板和其他木工制品必须准确划线以配合现存有之不规则表面之轮廓以达成应有的紧密配合。

(4) 轻型灯具应吊在主龙骨或附龙骨上，重型灯具或其他装饰件不得吊顶龙骨连接，应另设吊钩。

2.11 龙骨安装：

- (1) 安装龙骨的机体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GB11981-89之规定；
- (2) 主龙骨吊点间距应按设计推论系统选择，中间部分应起拱，金属龙骨起拱高度应不小于房间净高；
- (3) 次龙骨应紧贴主龙骨安装。当用自攻螺钉安装板材时，板材的接缝处，必须安装在宽度不小于40MM的次龙骨上；
- (4) 全面校正住、次龙骨的位置及水平度。连接件应错位安装，明龙骨应目测无明显弯曲，通常次龙骨连接处的对接错位偏差不得超过2MM。校正后应将龙骨的所有吊挂件、连接件紧。

2.12 板材安装：

- (1) 天花吊顶底板均为轻钢龙骨石膏板；
- (2) 螺钉与石膏板边距离：以10-15MM为宜；
- (3) 钉锯以150-170MM为宜，螺钉应与板面垂直且稍埋入板面；
- (4) 拌制石膏腻子应用不含有害物质的洁净水。

2.13 镶嵌细木工作：

在细木制品规定要镶嵌的地，它们将随其他四周的工作完成之后嵌入承包公司要保证必要的装备，包括在屋架子之中或在建造同样的地面支架者以便提供适当基础并把木工制品嵌接上面。

2.14 安装在建筑物上的木工制品：

当细木制品特别指定安装在建筑物上而且支称和装配应力均落在建筑骨架上的，承包公司要保证必要骨架上的，或者承包公司将建造地面基础以提供适当的基础来安装木工制品。注：承包公司应注意要求高标准的终饰。

6. 地毡和底胶垫：

6.1 工作范围

承包公司要为图所规定提供和安装地毡和底胶垫。

6.2 材料

底胶垫要用优等品或相同质量的地毡要100%人造纤维质，其颜色要和室内设计师所提供之样板相配。

6.3 工艺

除非其他情况特别说明之外，地毯将是由一边墙铺至另一边墙准确切割和抚平底垫上和地毡上隆起之部分，确保底垫的连接处紧密而没有重叠。地毯铺设和准备工作要由经过训练的有经验的技术人员进行，并且按照地毯供应商所提供的方法施工。所有地毯的缝合要求应有充分实践属于第一流的技师用手或机器缝合材料要尽大，避免接驳口地毡与砖材驳口处需保证完成面高度一致。承包商须严格按照制造商的说明安装强化玻璃和不锈钢扶手，并且在开始工作以前与结构工程师协商。地毡铺好后马上用布保护不受污染，践踏，亦要防止重体压在上面留下压印，交付使用前，全面吸尘及用3M保获剂喷罩一次。

6.4 地毯的保护和清洗

7. 油漆工作：

7.1 工作范围

提供劳力材料和其他供应，进行图样和规格中所规定的全部工作。

7.2 材料和工作品质

- 1) 各种不同油漆施工不一，需按国家规定施工，并在没有完全干透或空中有尘埃时，不能在平面里进行工作。
- 2) 要保证所有表面上之洞、裂缝和其他不是之处已预先修整好，才进行油漆。
- 3) 每一道漆都要涂好，使每一部分（包括连接处接合点和角等）都适合地涂上漆，但避免过多油漆厚度不均匀，特别是边缘、角上和接合处。
- 4) 每一道漆之间要完全干透及用细砂纸打磨后，才涂下一道，如此反复三次。
- 5) 用大小适当的毛刷涂油漆，用胶质颜料打底色并且上油漆固定其表面。
- 6) 所有油漆应按生产商指示用不同之稀释剂及底漆面漆。
- 7) 油漆范围旁边之装修应用皱纹纸完成封好才施工，五金部分则要先拆下，油好吹干后再装上。
- 8) 承包公司按材料表，于施工前提供色板给业主及设计师批准方可施工。
- 9) 在整个涂油漆和待干过程中要保持其表面干净和没有尘埃，保护刚油好的表面涂层不受损坏。
- 10) 材料要是新的，并且用制造商之密封容器盛往工地。

7.3 准备打底色和嵌填上油漆

- 1) 清除所有灰尘秽物污渍油脂。
- 2) 木骨架要在封板涂上防火漆，夹板要先涂防潮油。混凝土天花板——刮擦洗净填洞，用新材料抹过，显出之斑点，然后上底涂层。金属制品——洗净磷化并且用金属丝刷除去所有秽垢和锈，再油金属底漆。
- 3) 木制品洗净，擦净，除灰尘，上底漆刮腻子填补表面空洞，然后以形式光滑之平面以便再上油漆，以形式光滑之平面以便再上油漆。

7.4 油漆

上油漆按照油漆类型和颜色样板进行任何与样板之偏差都必须经得筹建处和设计师同意。

8. 铝板天花：

1) 吊杆直径在6毫米以上，吊点距离不大于1000MM。

2) 同一空间水平偏差不超过5MM。

3) 必须按甲方与设计师指定的产品。

9. 木地板：

9.1 原基层地面或楼面要符合设计要求，基层地面应平整，无明显凹凸不平。

9.2 依设计放线，按板块尺寸打出墨线形成双格网。

9.3 在方格网十字交点处固定支座。

9.4 调整支座摩托顶面高度至全室水平。

9.5 将桁条放在支架上，用水平尺校正水平，然后放上面板块。

9.6 拼装地板块，调整板块水平度及缝隙，活动地板安装水平度在2m内不平度<3mm

纵横直线度±90°；装水平度在2m内不平度<3mm 纵横直线度±90°；

纵横直线度±90°；装水平度在2m内不平度<3mm 纵横直线度±90°；

9.7 安装设备时必须注意保护面板，一般铺设5层胶合板采取临时性保护措施。

9.8 块料行列（缝隙）对直线的偏差值在10m长度内不得超过3mm。

9.9 地面各层表面相对水平面或对设计坡度偏差值不应大于房间相应尺寸的0.2%，但最大偏差不应大于30mm。

10. 地砖：

10.1 饰面的基底，必须坚实干净，粘贴用料，干挂配件必须符合施工规范和设计要求。

10.2 地砖的品种、级别、规格、平整度、几何尺寸、光洁度、颜色和图案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10.3 面层与基层粘贴牢固，粘接强度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定，以水泥为主要粘接材料时严禁空鼓，不得有歪斜及缺棱掉角和裂缝等缺陷。

10.4 地砖接缝填嵌密实宽窄一致，纵横向无明显错台错位。

11. 天花吊顶工程：

11.1 工作范围：

1) 天花板悬挂部分，包括支撑照明和音响设备所需要的支撑物，框架或其他装置；

2) 悬挂该系统所需要的钩钩和其他附件；

3) 边缘修饰，夹和间隔；

4) 天花板材；

5) 照明装置；

6) 中央空气调节处理装置；

7) 音响系统；

8) 防火系统；

11.2 材料：

1) 吊顶工程所选用材料的品种、规格、颜色以及基层构造，固定方法应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 吊顶用轻钢龙骨除本施工图中已注明外，均采用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轻钢龙骨：

承载龙骨:60x27x1.2，覆盖龙骨:50x20x0.6，辅助龙骨:25x20x0.6，采用 10#钢筋吊杆，

承载龙骨间距900-1100mm，覆盖龙骨间距600x300。

3) 吊顶龙骨在运输安装时，不得扔摔、碰撞，龙骨应平放，防止变形，各类面板不应有气泡、

起皮、裂纹、缺角、污垢和图案不完整等缺陷，表面应平整，边缘应整齐，色泽应统一。

4) 紧固件宜采用镀锌制品，预埋的木件应作防腐处理；

11.3 安装：

(一) 吊顶基底

1) 吊顶基底除了个别特殊造型外，主要采有U型系列轻钢吊顶龙骨。所用龙骨、吊杆、

连接件必须符合产品组合要求。安装位置、造型尺寸必须准确，龙骨构架排列整齐顺直，表面必须平整。

2) 龙骨架构连接必须牢固，拼缝严密无松动，安全可靠。

3) 石膏板采用专用螺钉固定，进口穿孔纸带，底层、表面处理嵌缝腻子。

(二) 吊顶面层：

1) 纸面石膏板面层：

a. 罩面板的材质、品种、规格、及吊顶造型的基层构造、固定方法，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定。

b. 纸面石膏板接缝均匀、顺直，位于龙骨上，自攻钉间距符合有关标准规定（自攻钉孔补平，防锈处理）。

3) 金属吊顶板：

根据金属吊顶板式样选定主、次龙骨，次龙骨与主骨间用固定件连接，金属吊顶板与四周墙面所留空隙，用特制收边条补边找齐。

4) 洞口处理：

设备口、灯具的位置必须按板块、图案、分格对称布局合理。开口边缘整齐，护口严密，不露缝，排列横竖均匀、顺直、整齐、协调美观。受风压的吊顶板必须做固定处理。吊顶板与墙面、窗帘盒、灯具等交接处应严密，不得有漏缝现象。

11.4 运输和储存：

1) 提交与样板同款之包装好的材料到工地现场，保持制造的未开封的包装以及品名和型号标牌；

2) 小心处理材料，储藏于干燥，水密封套中。

11.5 防火处理：

1) 提供完整的天花材料组件，这些组件达到政府法规规定之防火定额。

2) 个别特殊造型局部采用木结构基底，木结构须按防火规范进行防火处理。

PROJECT NO.

边检站6楼办公室

DRAWING TITLE

设计说明五

DATE ISSUED. 2022.2.18

SCALE. 1:100 @A3

DESIGNER. YAN

DRAWN. 黎文斌

SHEET NO. A-05

CHECKE.

APPROVED.

# 电气设计说明

## 1 建筑概况

### 1.1 详建筑概况。

1.2 本工程地上6层，总建筑面积为：270m<sup>2</sup>。

属低层公共建筑，建筑耐火等级：二级，主要结构类型：框架结构，抗震设防烈度：7度。

## 2 设计依据

### 2.1 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要求

### 2.2 相关专业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

### 2.3 国家现行主要规程、规范、标准及法规，主要包括：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5-2011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2017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16-2008

《商店建筑设计规范》JGJ 48-2014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DB51/T1418-2012

《建筑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 50981-2014

## 3 设计范围

### 3.1 本子项设计包括以下电气系统：

380/220V 配电系统，照明系统，综合布线系统。

### 3.2 与其它专业设计的分工：

## 4 电源及负荷等级

4.1 本子项电源由首层低压配电柜供电，电源供电电压等级为380/220V。

4.2 本工程在总配电箱处设置计量。

4.4 本子项为多层公共建筑，室外消防用水量25L/S，所有负荷均为三级负荷。

## 5 配电系统

5.1 采用220V/380V树干式与放射式相结合的方式。

5.2 低压配电线路保护：非消防回路断路器设过载长延时、短路瞬时脱扣器。

5.3 合理选择楼层配电间位置，合理选择线路路径，减少线路长度，降低线路损耗，至末端设备处最长供电距离约100米。末端设备处的电压降控制在-5%。

5.4 各配电箱系统设计时三相负荷尽量平衡，以减少由负荷不平衡带来的线路损耗。

5.5 电缆的选择在满足供电负荷使用要求的同时，考虑其经济电流密度因素。

5.6 计量：本楼栋统一计量。

## 6 照明系统

6.1 照明光源及灯具：一般场所光源采用T5型直管荧光灯（以材料表为准）或节能灯。荧光灯配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子镇流器。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照明灯具应采用玻璃或其它非燃烧材料制做的保护罩。

6.2 公共区域照明光源荧光灯选用三基色光源，LED灯选用中间色温光源。灯具选择其遮光角应满足眩光限制角度的。

6.3 灯具的选择与布置满足其基本照度，统一眩光值UGR及照度均匀度的要求。

6.4 照明照度标准：本子项设计照度标准见表6.1

设计照度标准 表6.1

房间名称	照度Lx	LPD (W/m <sup>2</sup> )	房间名称	照度Lx	LPD (W/m <sup>2</sup> )
商业	300	≤ 9.0	楼梯间	50	—
办公	300	≤ 8.0	候梯厅	100	—
走廊	100	≤ 3.5	厕所	75	≤ 3.0
会议室	300	≤ 8.0	门厅	100	—

6.5 照明、插座分别由不同支路供电，照明出线回路需增加一根PE线。

6.6 应急照明：采用灯带蓄电池，备用电源连续供电时间不小于30分钟。本子项公共走道、出入口处设置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照明，本工程作为人员密集型场所，应急照明其地面照度≥3Lx。

6.7 照明开关和插座的安装高度见设备材料表。所有插座均选用安全型。平面图中未标注的照明及插座线路均为三根导线，单控开关进出线为联数加一，双控开关进出线为联数加二。

6.8 照明均选用高效照明光源（如T5荧光灯、LED灯、紧凑型节能荧光灯）及低能耗、性能优良的节能附件（如电子镇流器）。在满足眩光限制的条件下，优先选用灯具效率高的灯具以及开启式直接照明灯具，并要求灯具的反射罩具有较高的反射比。

6.9 荧光灯选用带无功补偿的灯具，配电子镇流器，谐波含量应满足国家产品标准要求。

6.10 设备用房等场所采用T5管光源；

## 7 设备选择及安装

7.1 各配电箱安装方式见配电系统图，落地式配电箱安装参见标准图《常用低压配电设备安装》

04D702-1图集P46，箱底垫高200mm。非落地安装配电箱均底边距地1.5m安装，明挂箱及暗装箱在不同墙体上安装参见04D702-1 P18~23。

7.2 所有照明开关插座均暗装，应急照明灯具开关应带有电源指示灯。

7.3 金属线槽和电缆桥架水平安装时，支架间距不大1.5米，垂直安装间距不大于2.0米。灯具安装时避开线槽，强弱电线槽或桥架应保持不小于净距为300mm的距离。施工参见《线槽配线安装》96D301-1及《电缆桥架安装》04D701-3图集有关页次。桥架及线槽内电线、电缆不得有断点和接头。

7.4 电气竖井内设备安装参见《电气竖井设备安装》04D701-1图集。电缆井的井壁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1.00h，井壁上的检查门应采用丙级防火门。建筑内的电缆井应在每层楼板处采用不低于楼板耐火极限的不燃材料或防火封堵材料封堵。建筑内的电缆井与房间、走道等相连通的空隙应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封堵。

7.5 消防用电设备的配电箱体应有明显标志。

## 8 电缆选择及线路敷设

8.1 本子项消防用线路均采用钢管。施工参见《钢导管配线安装》03D301-3图集相关页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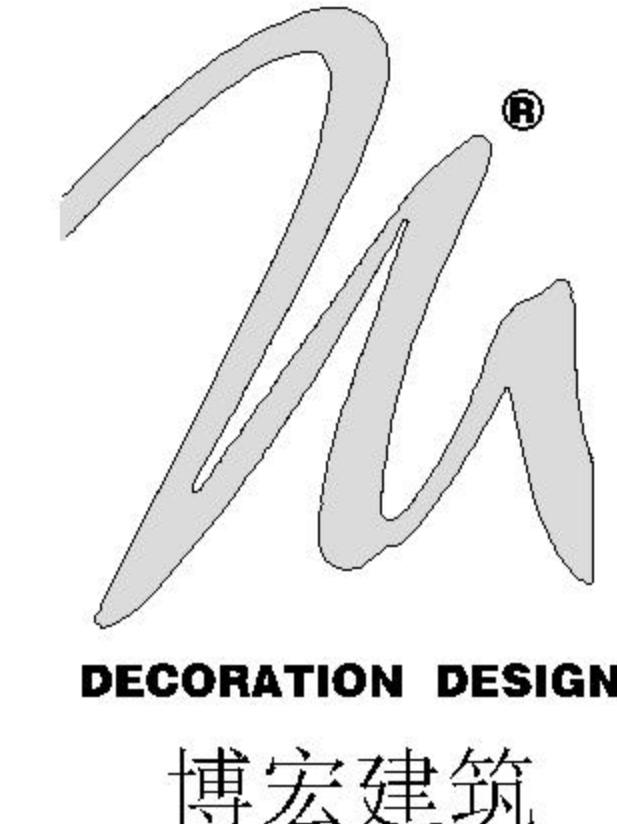
8.2 普通照明分支回路2~4根穿SC20管，5~6根穿SC25管，应急照明分支回路2~4根穿SC20管，5~6根穿SC25管。

8.3 所有消防用电设备线路，由顶板接线盒至消防设备一段线路穿金属耐火（阻燃）波纹管。其所用线槽均为耐火金属封闭线槽。若不敷设在线槽内，明敷金属管涂刷防火涂料作防火处理。消防线路暗敷时，应敷设在非燃烧体结构内，其保护层厚度应不小于30mm。电缆桥架安装满足GB 50303-2002第12.1.1条相关规定。

8.4 明配管穿越结构墙体和楼板时应配合土建施工预埋套管。钢管、电缆桥架、线槽、封闭母线敷设完毕后，其穿墙、楼板洞应采用防火堵料封堵。线路过长时应在适当位置加装过线箱（盒），电缆桥架（线槽）与风道交叉时上返绕行。

8.5 电缆井应在每层楼板处采用不低于楼板耐火极限的不燃材料或防火封堵材料封堵；电缆井与走道、房间等相通的孔隙应用防火封堵材料封堵。穿过建筑物伸缩缝、沉降缝的管线施工参见03D301-3图集P39、40。

8.6 应急照明干线选用耐火电力电缆。



PROJECT NO.  
边检站6楼办公室

DRAWING TITLE  
电气设计说明

DATE ISSUED. 2022.2.18

SCALE. 1:100 @A3

DESIGNER. YAN

DRAWN. 黎文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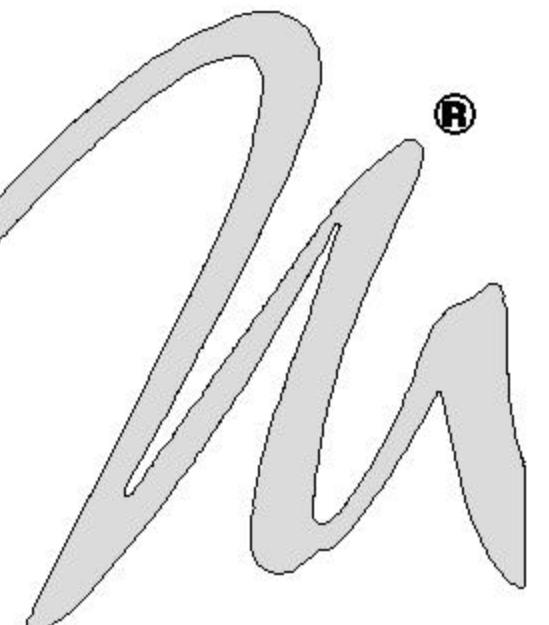
SHEET NO. A-06

CHECKE.  
APPROV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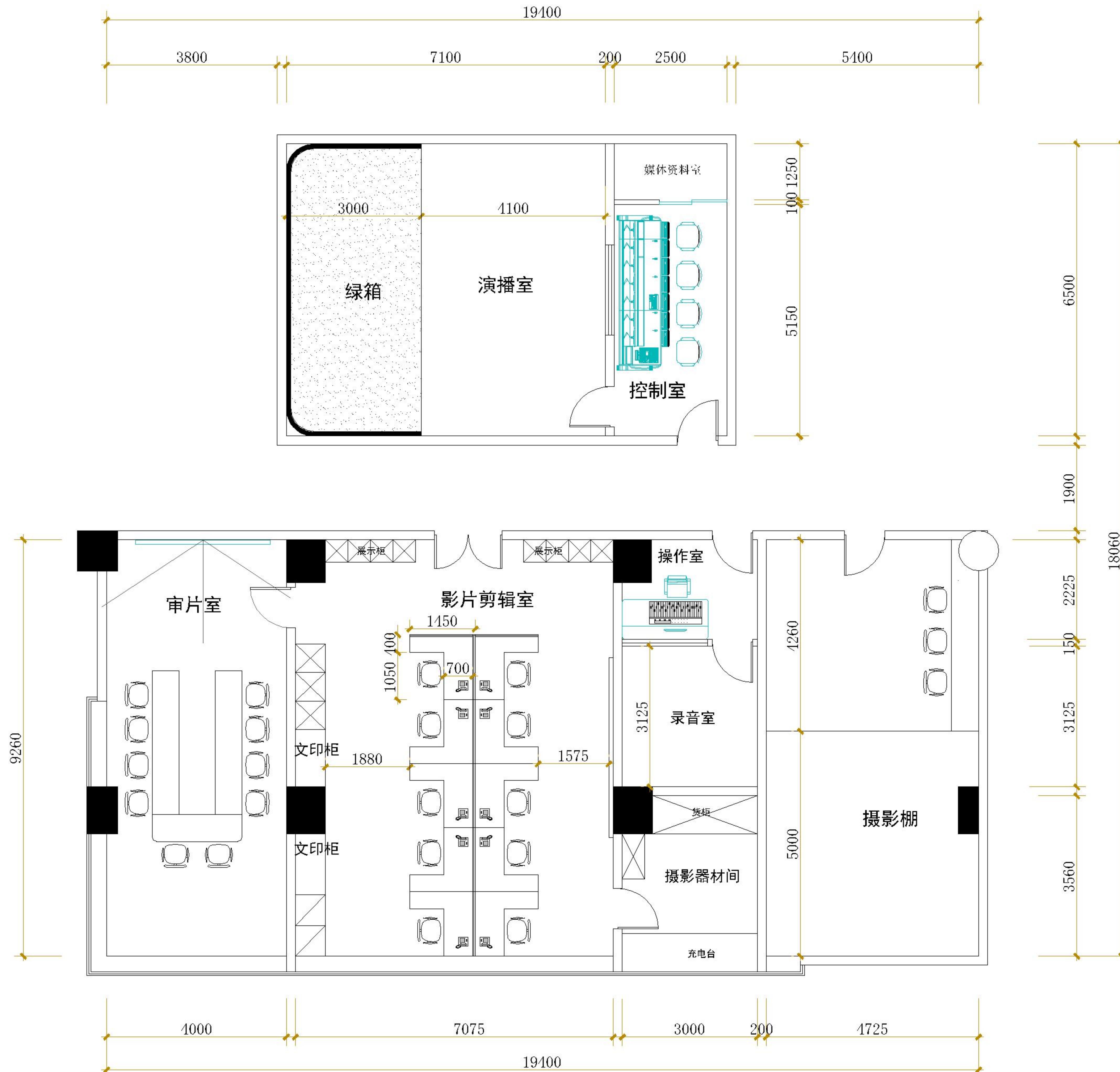
# 弱电设计与施工说明



一、设计依据:	1, <<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T16-92) 2,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J 16-87) (2001年版) 3, <<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T 50314-2000) 4,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16-98) 5, << 建筑物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T 50311-2000 6, <<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50198-94) 7, <<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GB50348-2004) 8, << 有线电视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200-94) 9, <<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GB 50343-2004) 10, << 剧场建筑设计规范 (JGJ57-2000 J67-2001) 11, 业主的设计任务书及设计要求	四、设备安装方式: 1, 设备安装要求见图例. 2, 弱电间内各系统的层箱均为明装.
二、设计范围及内容:	1, 综合布线系统 2, 闭路电视监控系统	五、接地: 1, 所有弱电系统的接地采用联合接地, 其接地电阻不大于4欧姆, 具体位置见相关强电施工图. 2, 在弱电间内利用40X4的镀锌扁铜沿地明敷, 作为信息接地预留线, 并与底层总等电位联结端子板WEB可靠联结. 本项目中各层所有不带电的弱电金属线槽, 金属管和箱(盒)均采取等电位联结. 3, 在弱电间, 弱电设备机房, 消防监控室设置LEB, LEB与总等电位联结端子板联结. 具体位置见相关强电施工图.
三、闭路电视监控系统:	1, 本项目闭路电视监控系统设置监控中心, 在监控中心设一套闭路电视系统用于安保监控. 2, 采用CCD摄像机, 整个设备以彩色系统构成, 根据业主要求设置于主要出入口、餐厅等. 3, 摄像机构配置汉字字符发生器, 可在图象上显示所在位置的信息. 4, 本项目设置监视器共设79台, 用于监控重点部位. 5, 本楼闭路电视系统的水平布线采用槽式金属线槽在吊顶内明敷, 进入房间内采用穿DN20金属管沿顶, 明敷至各摄像机. 6, 本项目在重要的厨房设置了门禁系统 7, 本系统采用数字硬盘录像机.	六、设备调试: 1, 建筑物综合布线系统指标应满足验收规范(GB/T 50311-2000). 2, 电视监控系统调试应达到有关规范要求. 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调试应结合消防规范要求并最终满足消防部门验收要求.
七、其它:	1, 在施工中如遇管线过长, 需按规范加中间过路盒. 2, 线槽过伸缩缝处作法详见<<线槽配线安装>>96SD181-P35 3, 图中未注明处均按国家相关规定及施工验收规程进行施工. 4, 设备安装方式及高度见各平面图例. 5, 弱电竖井及吊顶内的线槽除图中已注明尺寸外, 可视现场情况制作. 凡与其它工种管线有相交处, 可改道敷设. 6, 施工完毕, 弱电竖井, 弱电预留洞等层层应采用防火材料进行封堵, 以满足消防要求. 7, 用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线路敷设的金属线槽表面涂防火涂料. 8, 所有弱电管路, 线槽及弱电终端设备施工安装均应按相应弱电规范要求与强电和其它管路保持足够的间距.	PROJECT NO. 边检站6楼办公室 DRAWING TITLE 弱电设计说明 DATE ISSUED. 2022.2.18 SCALE. 1:100 @A3 DESIGNER. YAN DRAWN. 黎文斌 SHEET NO. A-07 CHECKED. APPROVED.



DECORATION DESIGN  
博宏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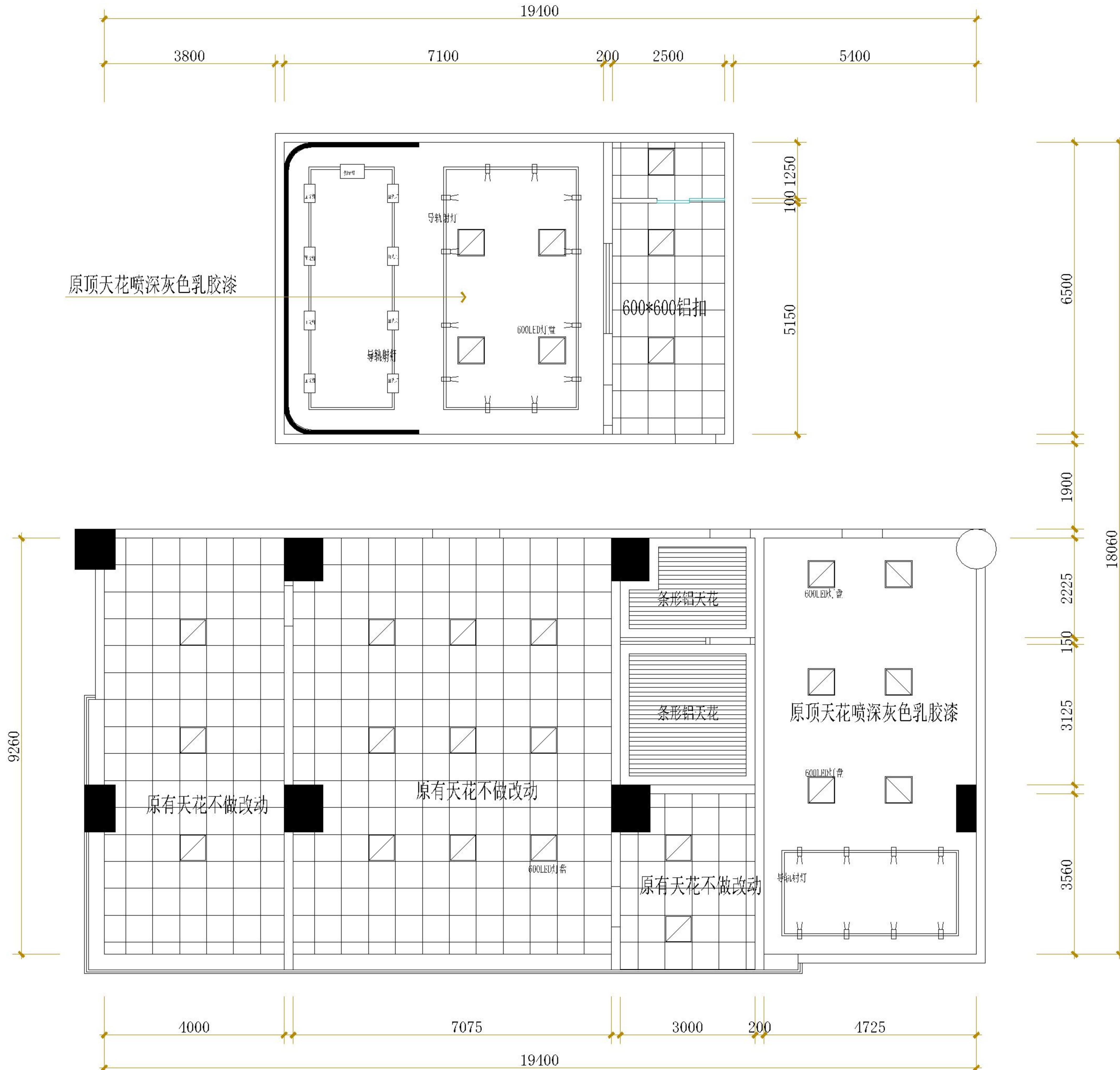


PROJECT NO.  
边检站6楼办公室平面图

DRAWING TITLE

DATE ISSUED. 2022.2.18  
SCALE. 1:100 @A3  
DESIGNER. YAN  
DRAWN. 黎文斌  
SHEET NO .  
CHECKED.  
APPROVED.

边检站6楼办公室平面布置图 1:100



边检站6楼办公室天花布置图 1:100

PROJECT NO.  
边检站6楼办公室平面图

DRAWING TITLE

DATE ISSUED. 2022.2.18

SCALE. 1:100 @A3

DESIGNER. Y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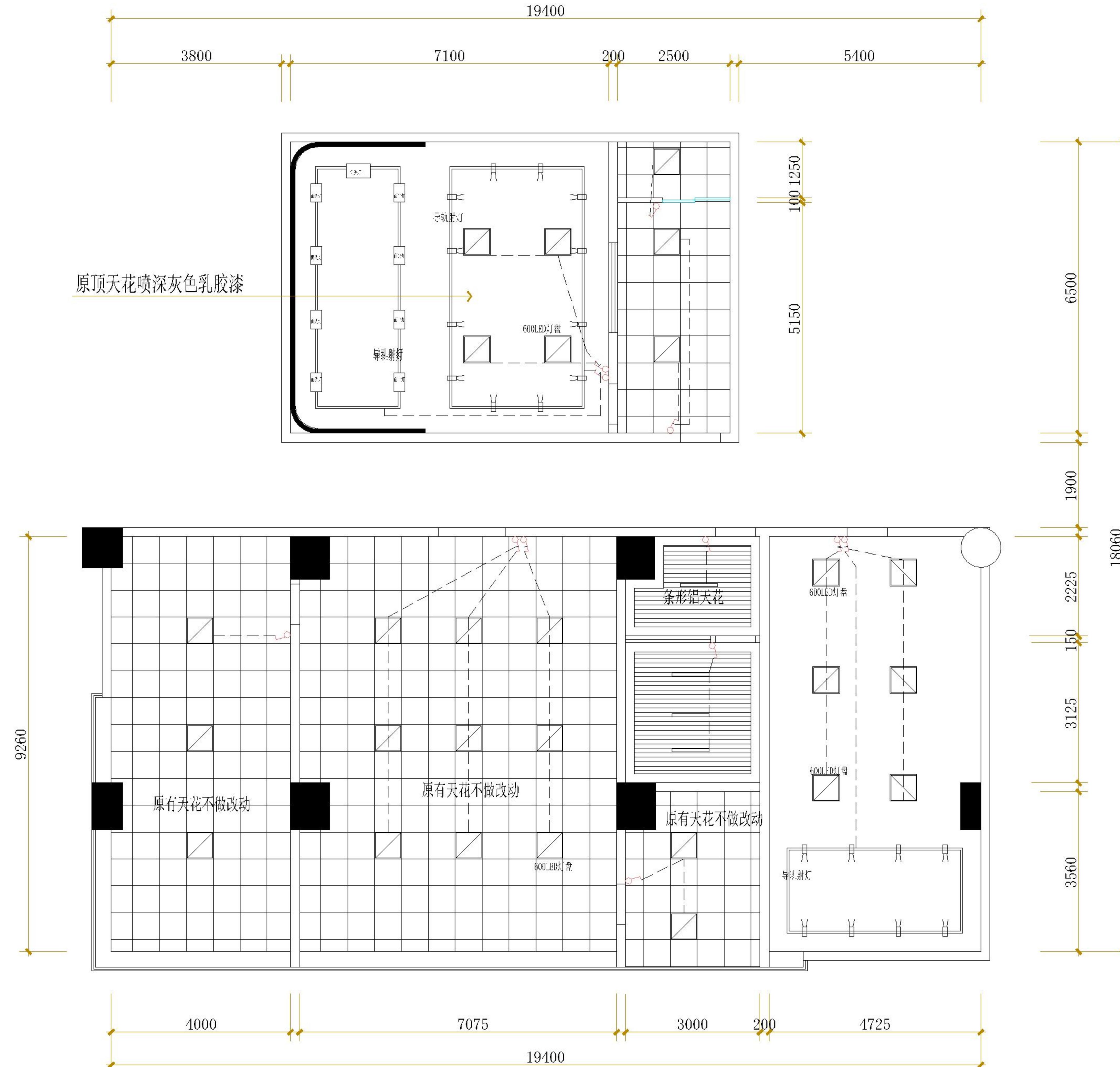
DRAWN. 黎文斌

SHEET NO.

P-02

CHECKED.  
APPROVED.

图例	
符号	说明
—	定制条形LED灯
⊕	筒灯
●	吸顶灯(吊灯)
— —	暗藏灯
○	单位开关 II-1250mm
○○	双位开关II-1250mm



边检站6楼办公室开关线路图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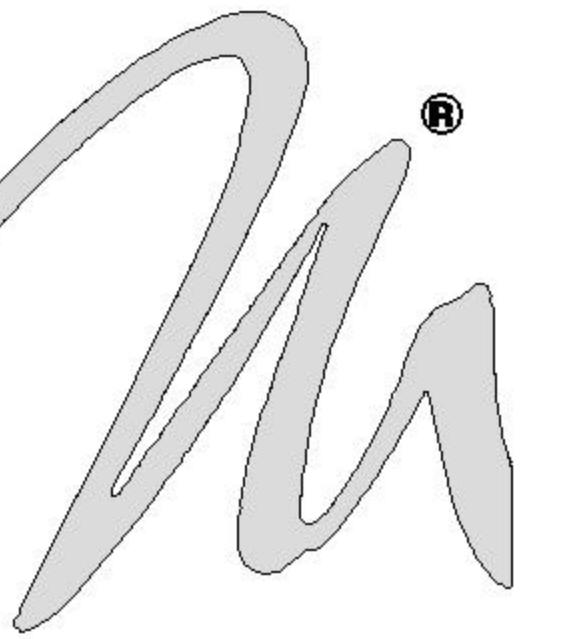
PROJECT NO.  
边检站6楼办公室平面图

DRAWING TITLE

DATE ISSUED. 2022.2.18  
SCALE. 1:100 @A3  
DESIGNER. YAN  
DRAWN. 黎文斌  
SHEET NO. P-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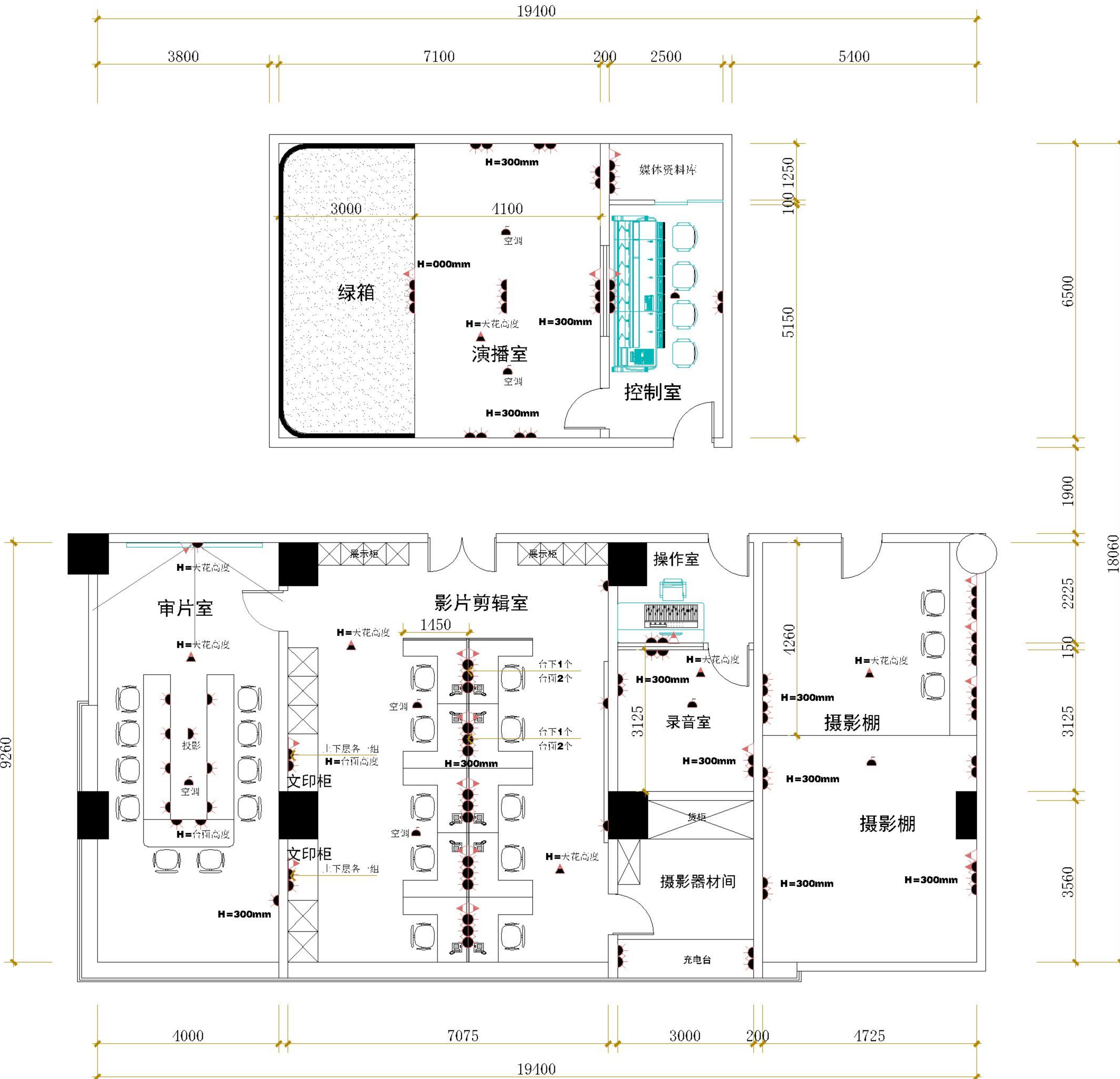
CHECKED.  
APPROVED.

图例	
符号	说明
—	定制条形LED灯
□	面光灯 115×215×80mm 轨迹飞尺寸: 535×310×80mm
□	600*600LED灯盘
— —	暗藏灯
○	单位开关 II-1250mm
○	双位开关II-125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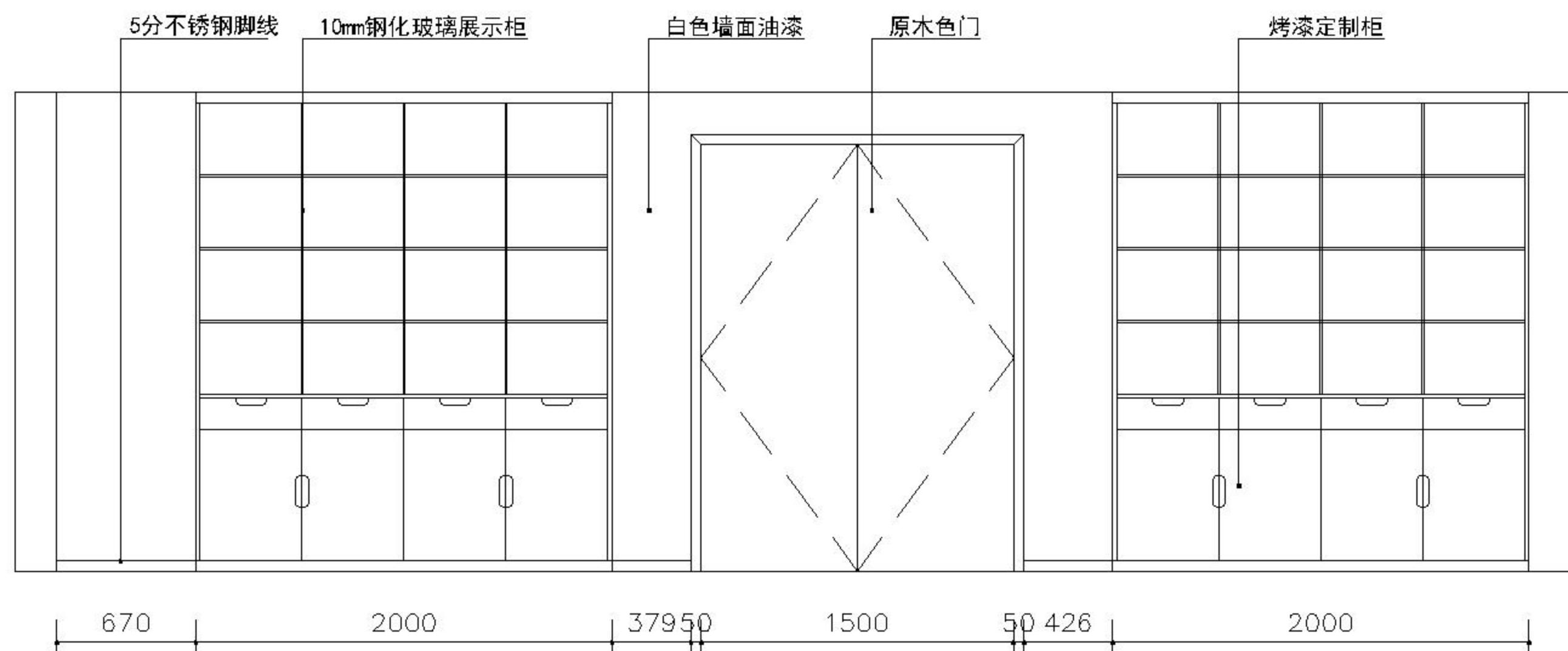
## **DECORATION DESIGN**

博宏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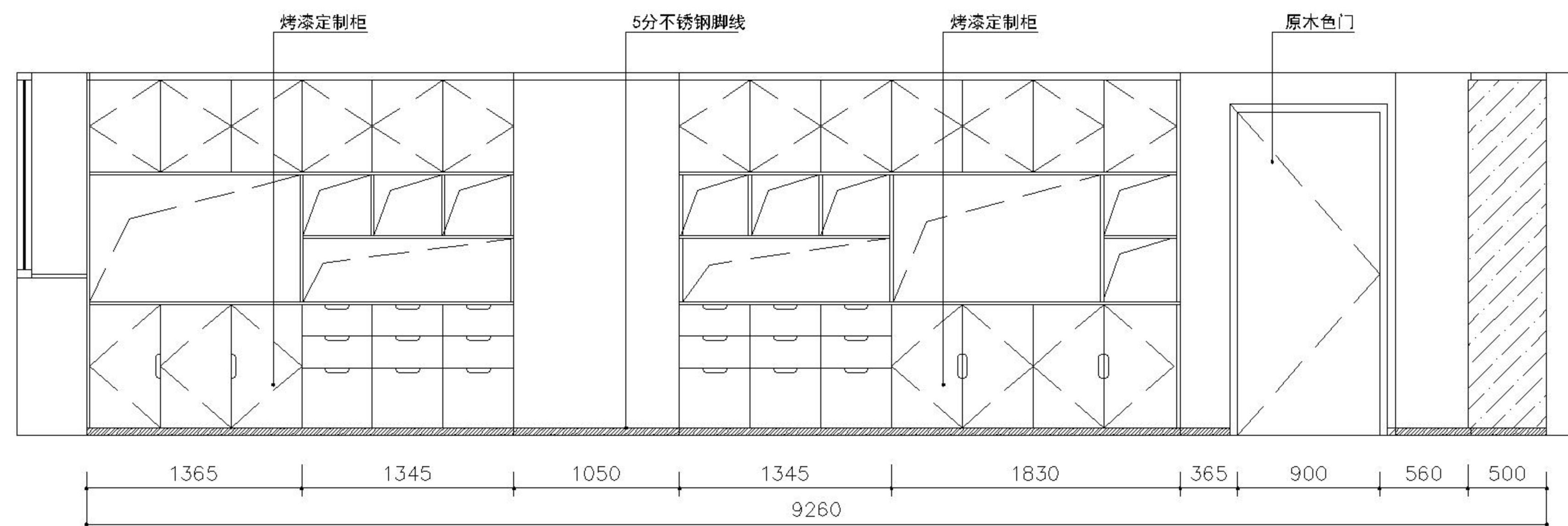


# 边检站6楼办公室插座布置图 1:100

图例	
符号	说明
	电源插座
	电话插座
	电脑插座
	无线网插（天花）
	电视插座
	空调插座 <b>H=2300mm</b>



影片剪辑室立面图A



影片剪辑室立面图B

PROJECT NO.  
边检站6楼办公室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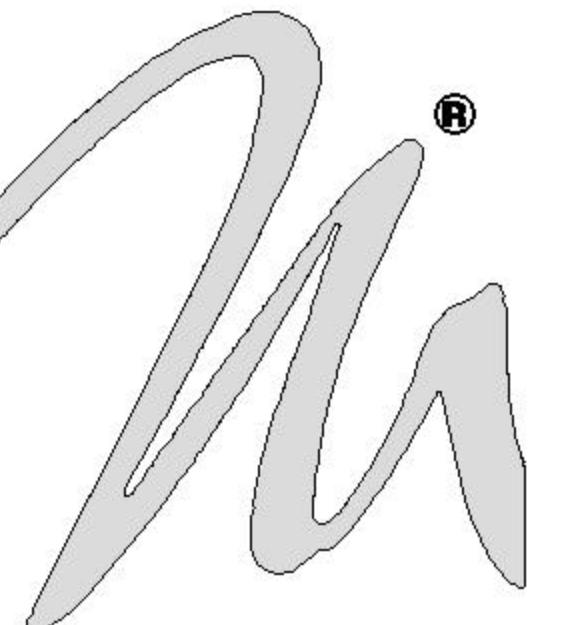
DRAWING TITLE

DATE ISSUED. 2022.2.18  
SCALE. 1:75 @A3  
DESIGNER. YAN  
DRAWN. 黎文斌  
SHEET NO .  
**E-01**  
CHECKE.  
APPROV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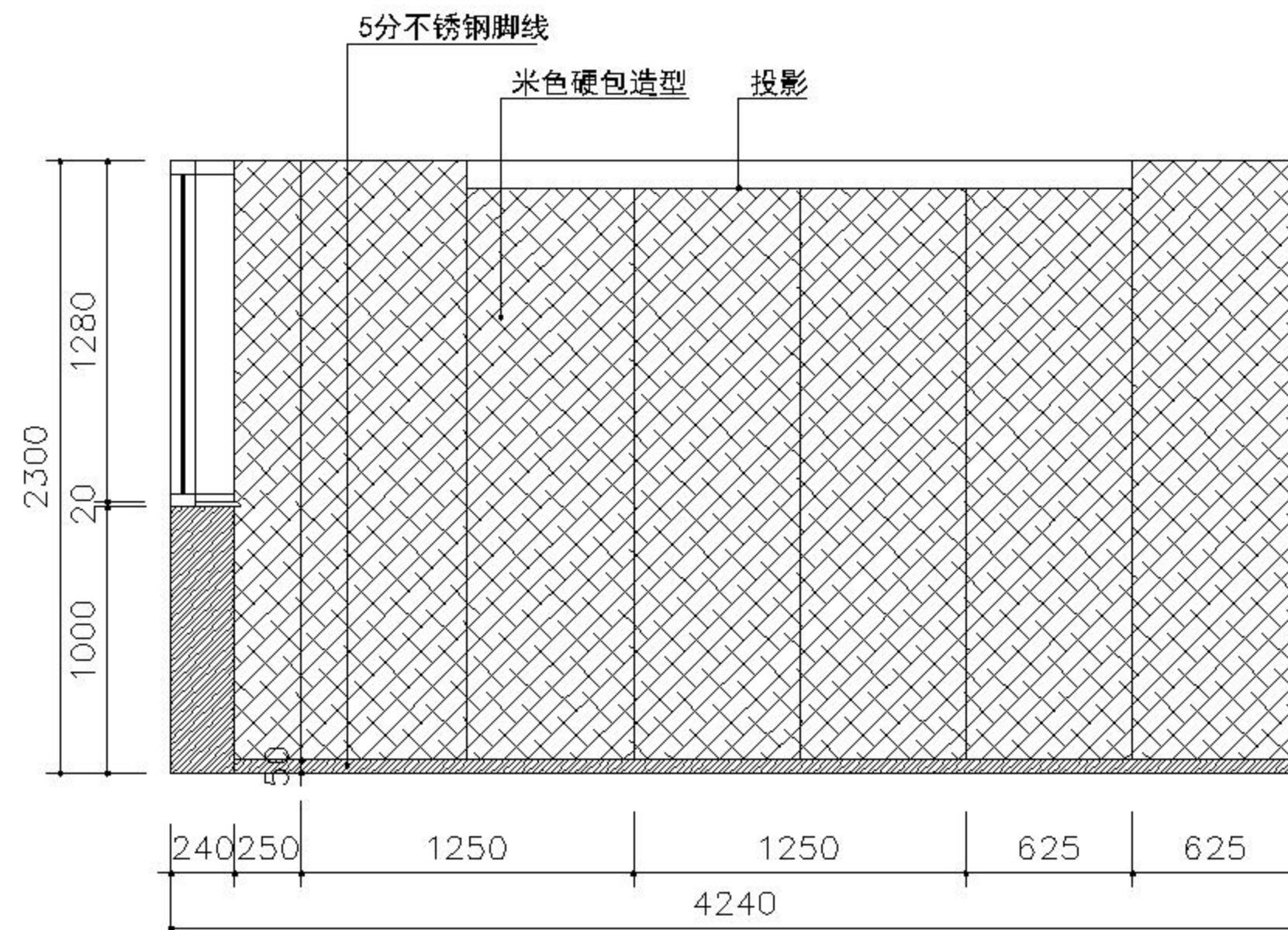
影片剪辑室立面图C

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融媒体工作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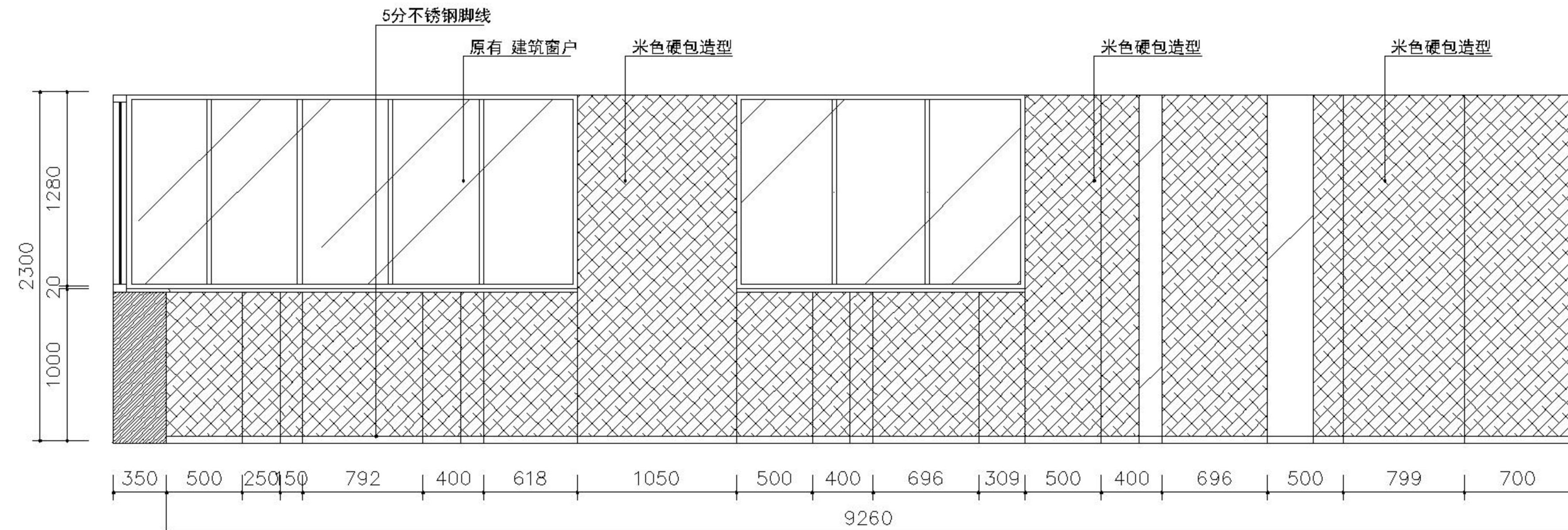


DECORATION DESIG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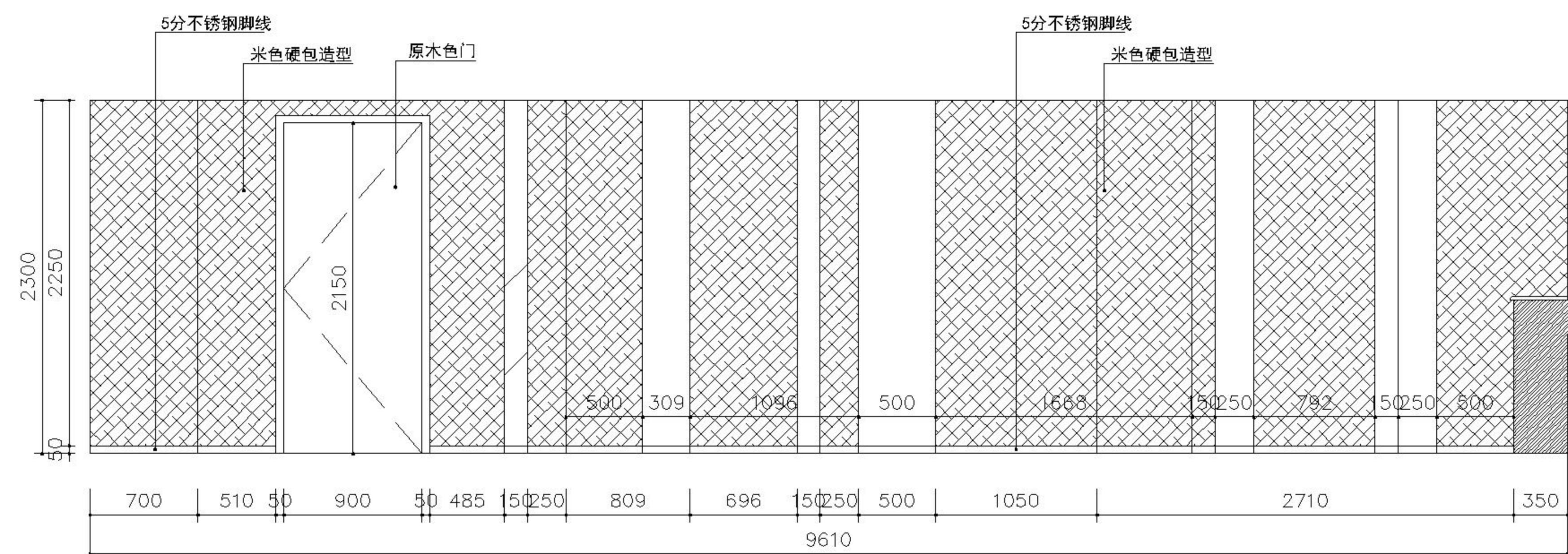
博宏建筑



审片室立面图A



审片室立面图B



审片室立面图C

PROJECT NO.  
边检站6楼办公室平面图

DRAWING TITLE

DATE ISSUED. 2022.2.18

SCALE. 1:75 @A3

DESIGNER. Y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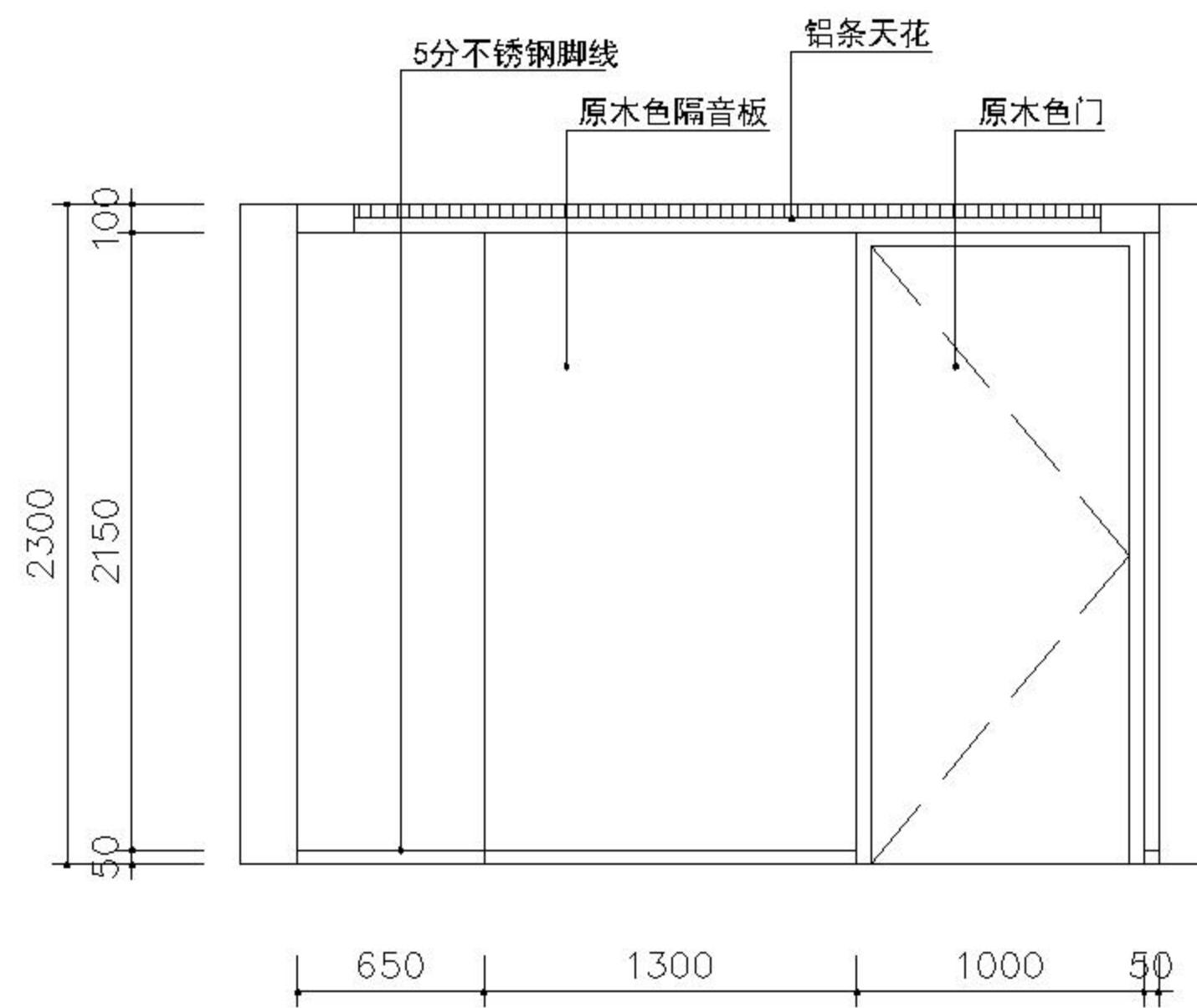
DRAWN. 黎文斌

SHEET NO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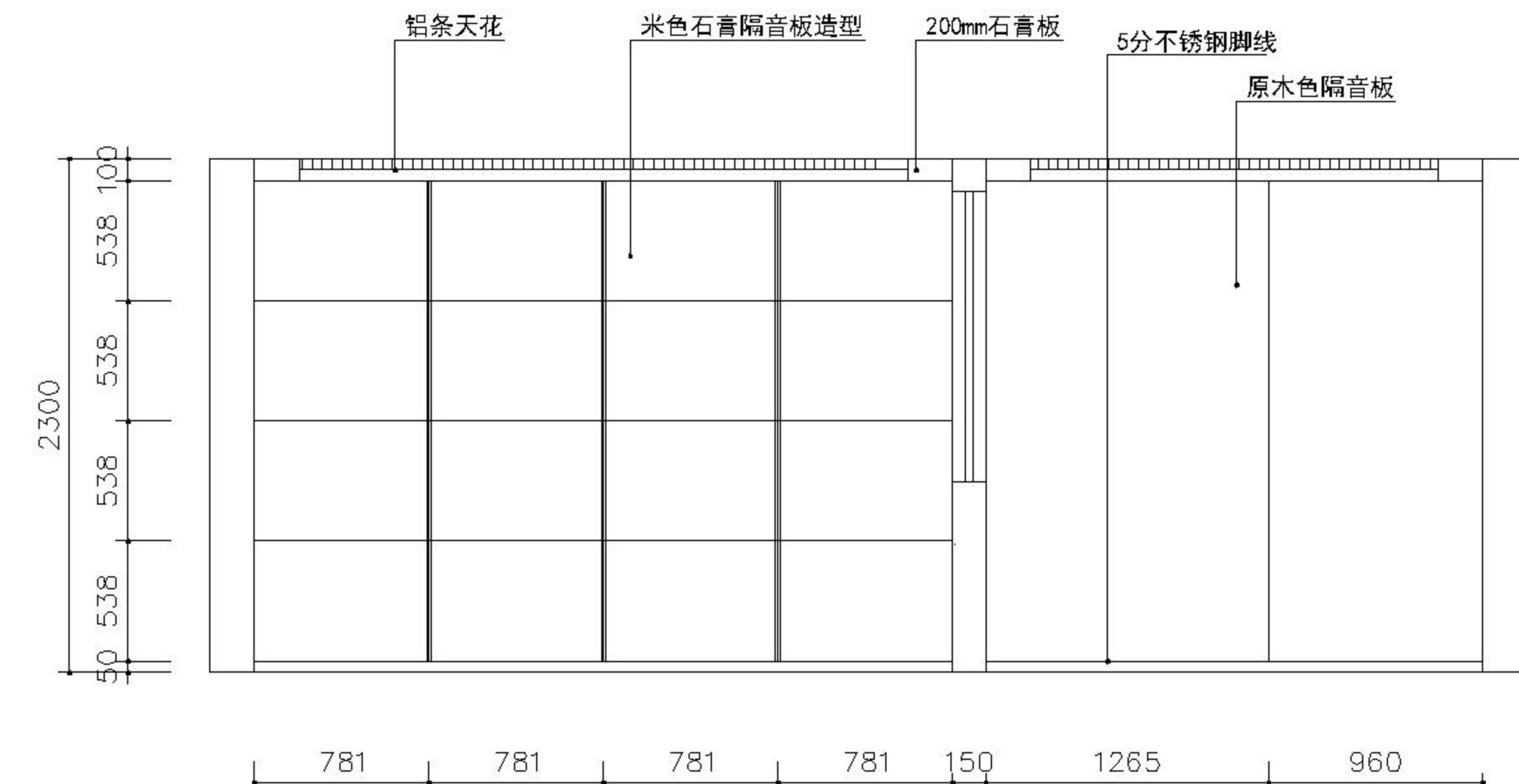
E-02

CHECK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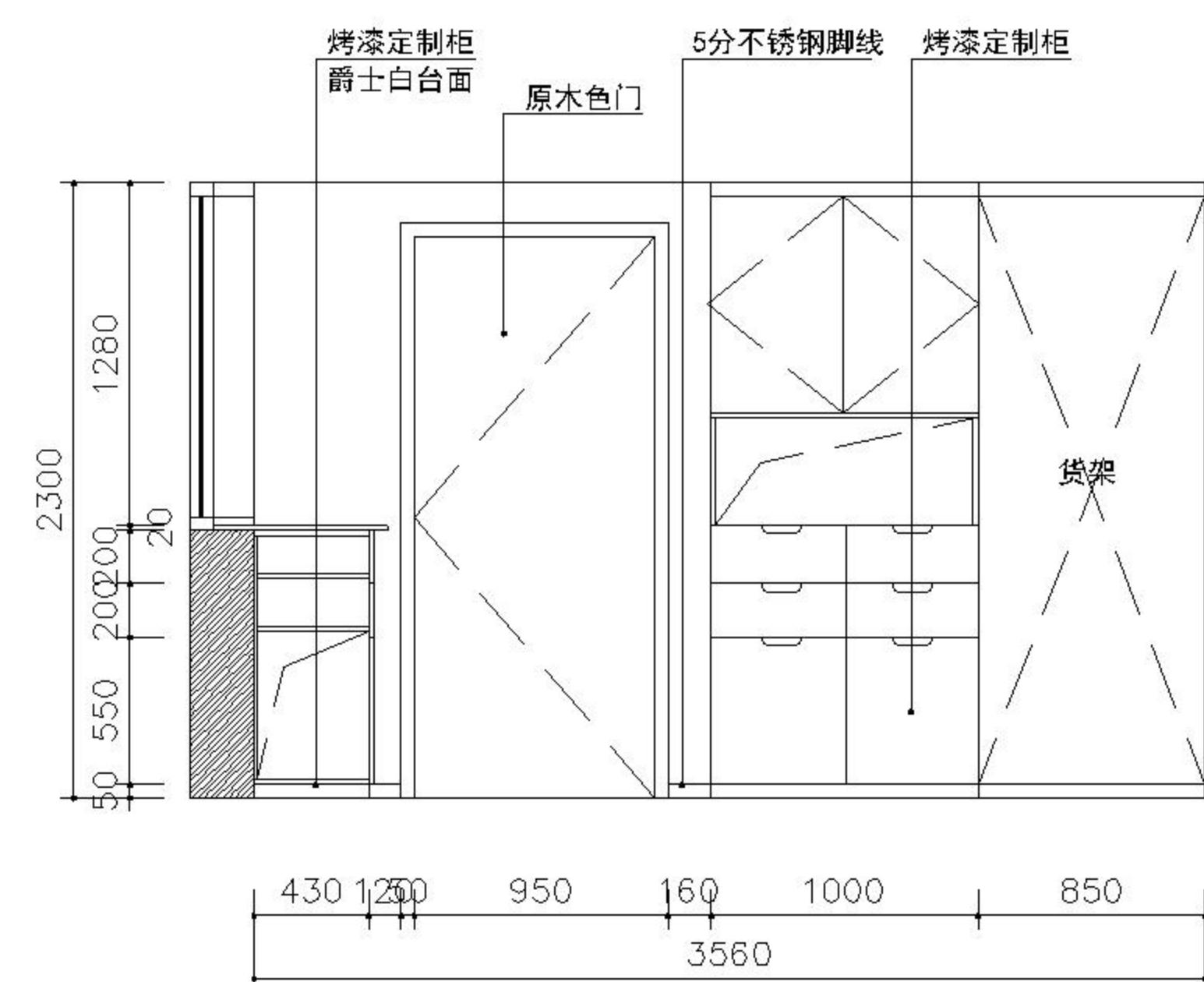
APPROV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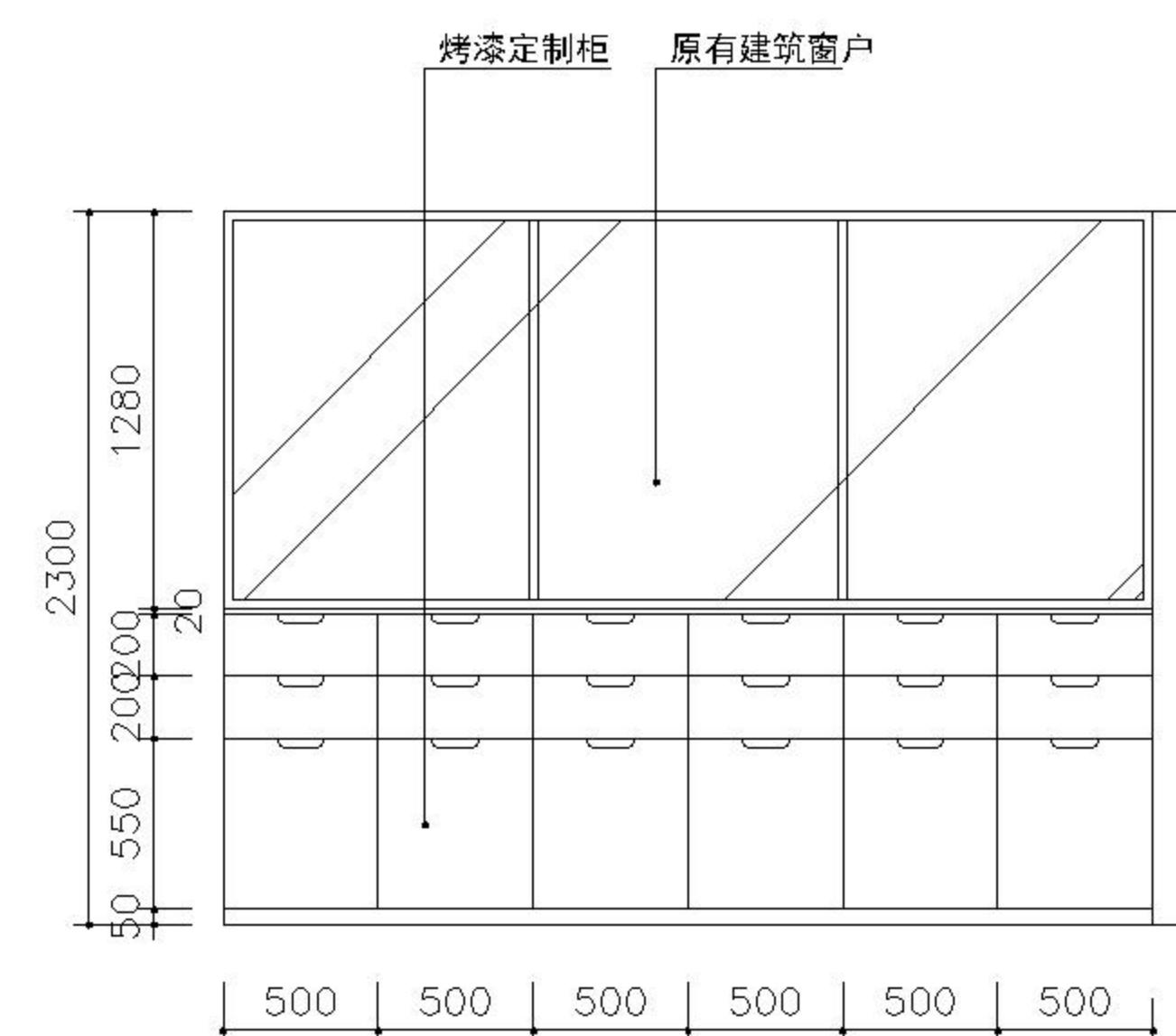
录音室立面图A



录音室立面图B



摄影器材间立面图A



摄影器材间立面图B

PROJECT NO.  
边检站6楼办公室平面图

DRAWING TITLE

DATE ISSUED. 2022.2.18

SCALE. 1:75 @A3

DESIGNER. YAN

DRAWN. 黎文斌

SHEET NO .

E-03

CHECKE.  
APPROVED.